

北淡地區客家家族 移民及互動研究案

**The Interaction and Immigrant of
Hakka Families in North Tamsui
Area.**

總結報告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計畫申請人：周彥文

完成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摘要：

清朝時期，淡水港為北台重要轉運站，許多客家移民渡海來台，自淡水登陸後，順著淡水河來到淡水一帶落腳，之後再慢慢轉進三芝、石門一帶。現今北縣北海岸一帶，順著淡水鄞山寺，至三芝、石門仍可見許多來自汀洲與漳州客家族群，其中三芝鄉蔚為北海岸客家大鎮，客家人口約占百分之六十，且多為汀州永定人士，然而三芝、石門除了汀州客外，也聚集了來自漳州詔安官陂客家謝姓、南靖簡姓等，這些客家大族群居在三芝、石門地區除有經濟因素外，同鄉聚居開墾也是一大因素，目前仍居住在三芝、石門地區的客家人，經過此次研究調查發現，多為「原鄉居住在福建省境內的客家人」，也就是俗稱的福佬客。

福佬客由張光直先生主持的「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自然史與文化史料際研究計畫」(簡稱「濁大計畫」，自 1972 年至 1976 年)中研究民族學的學者：李亦園、劉枝萬、王崧興學者們開始展開對臺灣中南部「福佬客」的研究，發展至今「福佬客」一詞已經是大家都相當嫻熟的名稱。

所謂的福佬客，又稱為「客底」，是指原本是客家人，然而，卻因故接受閩南人的同化，已經不會講客家話，不知不覺中變成閩南人，在主觀上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甚至於在客觀上不知道自己具有客家血統。¹

這些原籍為客家人的所謂福佬客，估計約有一百萬人左右，主要分布於宜蘭、臺北的三芝、新莊、桃園北部、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幾個縣市。他們大多因通婚或居住型態散居於福佬村莊之間，所以在語言、生活習俗等文化，均在潛移默化中因相對性弱勢而被同化。²

多數學者在討論關於「福佬客」問題時，多專注在人類學和社會學上，族群之間的同化 (assimilation) 與涵化 (acculturation) 作用，或是專注在語言學上客語與閩語之間的語音變化情形，倘若一旦想進一步就該福佬客所處地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分析，還是必須回歸田野調查，主要原因在於，自清初開始的「客家」書寫 (筆者按：清初臺灣方志中的客家形象) 是出自於閩南人之手，所以「客家」的「祖籍」也被化約為廣東潮州府，這種客家祖籍的單純化也對日後臺灣漢人的祖籍觀念帶來深遠的影響。不久之後，「客家」一詞便被等同於「粵」(廣東人)，而「閩」也同時成為講閩南話之人的代稱。³

¹ 施正鋒，〈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四溪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主持，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計畫，亦稱為四溪計畫)，2009/7/24。

² 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分佈現況〉，《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97-107，1998。

³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頁 141-168，2003. 6。

邱彥貴、吳中杰在《臺灣客家地圖》一書中特繪製了「清代客家移民主要祖籍來源表」，破除一般民眾認定祖先來自福建即為福佬，來自廣東即為客家的觀念。

書中清代客家移民主要祖籍來源表之表格經筆者稍加修改後如下表所示：

| 省份 | 府州 | 縣份 | 備註 |
|-----|-----|---------------------------------------|---------|
| 福建省 | 漳州府 | 南靖、詔安、雲霄、平和 龍溪縣、長泰縣、海澄縣、漳浦縣 | 為部分客家地區 |
| | 泉州府 | 惠安、晉江、南安 (合稱三邑人/頂郊人) | 為純粹閩南地區 |
| | | 安溪、同安(合稱下郊人) | 為純粹閩南地區 |
| | 汀州府 | 永定、武平、上杭 長汀、連城、寧化、清流、明溪 | 為純粹客家地區 |
| 廣東省 | 潮州府 | 大埔、豐順、海陽縣、潮陽縣、揭陽縣、 澄海縣、普寧縣、惠來縣、饒平縣 | 為純粹客家地區 |
| | | 饒平、惠來、揭揚、普寧 海陽(潮安)、潮陽 | 為部分客家地區 |
| | 嘉應州 | 嘉應(梅縣)、長樂(五華) 鎮平(蕉嶺)、興寧、平遠 | 為純粹客家地區 |
| | 惠州府 | 海豐、陸豐 | 為部分客家地區 |

資料來源：改編自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頁 29，2001。

「福佬客」的研究，焦點多集中在「漳州客」上，主因在經由調查發現，漳州移民在臺灣並非少數，但半數由漳州移民來臺的移民人士，其實皆為閩西的漳州客而非全為福佬人。⁴最後，研究者漸漸由福佬客議題中關注到「汀洲客」的存在，單獨列為討論研究對象，則是直到近期才開始的。長期以來汀洲客的蹤跡隱藏在閩粵二分法的戶口普查之中：清朝時期臺灣缺乏完整的人口普查數據，甚至於苦於偷渡猖獗，亦不可能求得完整的數據⁵，官方所留下來的紀錄，也僅

⁴ 以臺灣總人口中，漳州府移民人口佔台灣總人口數的 35.2% 左右，臺灣現有人口中，有七百萬以上的祖籍是漳州，而漳州府所屬各縣之中，南靖縣是向臺灣移民最多的縣—南靖縣向臺灣移民的數量，佔福建向台灣移民總數的一成，佔漳州向臺灣移民總數的兩成半左右，也就是說現在臺灣以兩千萬人口來計算，其中有一千多萬人是祖籍南靖。而組籍地為詔安的客家人口，也佔臺灣總人口百分之五以上，約一百萬人，加上平和、漳浦與雲霄的部份，按此估計光是漳州客就佔了台灣總人口百分之十三到十五之間，而這些人一向被計算在閩南人口中。林嘉書，《南靖與台灣》，華星出版社，1993；李坤錦，〈漳州客家初步探討〉，《客家》，106 期，頁 28-31，1999.4。

⁵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人口估量〉，《興大歷史學報》，20 期，頁 75-108，2008/08。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歷史變遷》，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有人口總數的估計數值。

而後日人於明治 38 年（1905）展開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後，陸續在 1915、1920、1925、1930、1935、1940 等年度陸續進行臺灣全島的戶口調查（「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在 1920 年後即改稱為「國勢調查」），其中 1926 年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從事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才將閩粵兩籍再加以細分，儘管日人嘗試將來自各個州府的漢籍移民分類，從事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研究的鄭政誠教授仍表示：

因客家與閩南同屬漢族一支，不少官方記錄多概稱之，造成區別的困難度，且許多判讀需透過更細緻街庄的記載方能達成，另如「福佬客」等問題亦無法從官方統計資料中清楚抽出。…由於客家人口遍及全臺各地，在移居發展面向上受不同族群衝融，多有相異發展軌跡，是以如何再擴大研究範圍，並藉助其他資料強化分析樣本，…亦有待繼續深入探究。⁶

本研究正是藉由田野調查方式，逐一蒐羅北淡地區客家大族之族譜（以仍居住在淡水、三芝、石門一帶的客家籍家族為主，因故搬遷至他區的家族暫不在此討論範圍），佐以各個客家家族的訪談資料，觀察北淡區祭祀圈的形成與轉變，其中又以人數最為眾多的汀州永定江姓為代表，江氏至今留有完整的譜系資料，官方單位亦存有不少相關古文書，足以成為研究之切入點。

田野不易取得之族譜，主要輔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族譜作為補充，古文書方面，近年已有不少資料庫可供大眾於線上使用，儘管不一定能見到原始古文書的掃描檔，但多有提供電子化的原文以供參考，故若線上資料庫可取得之相關古文書，例如：台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建置數位的國家文化資料庫(CCA) <http://nrch.cca.gov.tw/ccahome/>，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建置的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 <http://thdl.ntu.edu.tw/>，本文將提供該資料庫中古文書的完整編號，以便查找。

本研究案因人力物力之有限，無法對於研究對象進行地毯式的普查與走訪，其中亦有不少家族拒絕受訪，故本文中石門地區的資料相當有限，本文僅能就現有資源將田野資料完整呈現，以及初步針對資料加以解析，然而進一步的研究與詮釋，便有待學者努力。

何炳棣，《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莊吉發，〈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頁 67-98，1989.1。

⁶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論文，2007。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9 |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9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1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18 |
| | |
| 第二章 清代以前北淡地區的發展 | 22 |
| 第一節 荷蘭、西班牙與鄭成功時期的開發 | 22 |
| 第二節 清朝初年的開發..... | 26 |
| | |
| 第三章 北淡地區客家家族相關古書契 | 31 |
| 第一節 江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31 |
| 第二節 謝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52 |
| 第三節 潘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60 |
| | |
| 參考書目 | 66 |

表格目錄

| | |
|---------------------------|----|
| 表格 1：台北縣三芝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8 |
| 表格 2：台北縣石門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9 |
| 表格 3：台北縣金山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10 |
| 表格 4：北淡凱達格蘭族舊社社名紀錄 | 24 |
| 表格 5：北淡凱達格蘭族舊社社址位置..... | 25 |

圖表目錄

| | |
|----------------------------------|----|
| 圖表 1：北淡地區客家家族移民與互動研究-研究架構圖 | 18 |
| 圖表 2：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 | 20 |
| 圖表 3：十七世紀北部臺灣示意圖 | 21 |
| 圖表 4：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 | 22 |
| 圖表 5：凱達格蘭各社分布圖 | 23 |

本報告係接受
行政院客家委
員會獎助完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是藉由田野調查方式，逐一蒐羅北淡地區客家大族之族譜與相關古文書，以觀察北淡地區客家家族之間的通婚、經濟、祭祀、信仰之情形。

研究前初步得知居住在三芝的客家大族有：汀州府永定江姓、李姓，汀洲武平王姓，江西鑑州府龍南縣賴姓，漳州詔安官陂謝姓、詔安二都呂姓，華姓，潮州府饒平許姓與翁姓。居住在石門的客家大族有：的練姓、朱姓、潘姓。淡水鄧公里鄞山寺的永定江、胡、蘇、徐、游以及武平練姓等六個家族，經由普查後的結果如下表：

表格 2：台北縣三芝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台北縣三芝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 | |
|----------------|-----------------|-----------------------|---|
| 姓氏 | 籍貫 | 主要居住地 | 資料來源 |
| 江 | 汀州府永定縣高頭村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 江輝泉，《江氏族譜》，1988。 (三芝江姓宗親會提供) |
| 李 | 汀州府上杭縣勝運里豐朗鄉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 李登旺先生提供，《李氏族譜》， 出版年月不詳。 |
| 華 | 汀州府永定縣崁頭鄉佛子格金興厝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 華明文先生提供，《華姓宗譜》 2008。 |
| 王 | 汀州府武平縣盤龍崗何樹凹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石門鄉富基村 | 王正輝先生提供，《王氏族譜：汀 州府武平縣盤龍崗何樹凹》， 2002。 |
| 呂 | 漳州府詔安縣五都秀篆 | 原居住在台北縣三芝 鄉，現移居淡水鎮 | 呂長俊，《呂家族譜》，1985， 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捲 編號：1455016(36-9)。 |

| | | | |
|---|-----------------------------|--------------------------|---|
| 簡 | 漳州府南靖縣永豐里梅壠村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 簡知，《簡家歷代祖譜》，1962，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卷編號：1455016 (36-4)。 |
| 謝 | 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山官坡社上龍甲龍鏡保半逕鄉老樓下四角堂 | 台北縣三芝鄉埔頭坑 | 謝炎輝、江素慎，《謝家歷代祖先族譜》，2002。（謝江素慎小姐提供） |
| 許 | 潮州府饒平縣元歌都牛皮社山前鄉 | 台北縣三芝鄉車埕、半天寮，咸豐六年遷至新竹縣關西 | 許時焯，《高陽許氏大族譜》，1994。 |
| 賴 | 江西省鑑州府龍南縣歸福村白照墻 | 台北縣三芝鄉新庄 | 賴建國先生提供，《穎川龍南賴氏族譜》，1999。 |

表格 3：台北縣石門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台北縣石門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 | |
|----------------|--------------|-----------------|--|
| 姓氏 | 籍貫 | 主要居住地 | 資料來源 |
| 練 | 汀州府武平縣象洞鄉洋貝村 | 台北縣石門鄉阿里磅、乾華、茂林 | 練詩論，《練氏族譜》，1983。（練寶絨小姐提供） |
| 潘 | 漳州府詔安縣五都親營鄉 | 台北縣石門鄉小坑 | 潘以乞，《潘姓始祖族譜》，1982，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卷編號：1436854 (24-19)； 潘扶鍾先生提供《潘氏家譜》，出版年月不詳。 |
| 朱 | 漳州詔安縣五都西埔墟 | 台北縣石門鄉九芎林 | 朱端月，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卷編號：1411395(44-41)。 |

表格 4：台北縣金山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台北縣金山鄉客籍移民祖籍列表 | | | |
|----------------|--------------------|-----------|--|
| 姓氏 | 籍貫 | 主要居住地 | 資料來源 |
| 羅 | 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 | 台北縣金山鄉 | 羅啟明，《羅氏家譜》，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卷編號：1436854 (24-3)。 |
| 陳 | 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 北坑蒼背 | 台北縣金山鄉崙仔頂 | 陳義雄，《陳氏歷代祖宗族譜》，1982，故宮家族譜牒文獻資料庫微縮卷編號：1436847(36-11)。 |

此研究試圖利用上列各個客家家族之相關文獻，勾勒出自清朝時期至近代，北淡地區各個來自汀洲與漳州客家族群的移民與定居情形，並嘗試釐清三芝客家族群最終成為北縣漳州、同安兩族群緩衝區之原因。⁷（三芝以北多為漳州籍居民，而三芝以南則多為同安籍居民，三芝鄉內漳州籍與同安籍居民各半，但三芝鄉內的漳州籍居民多為福佬客）

⁷ 根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洪惟仁與許世融教授所撰寫〈台北地區漢語方言分佈〉（此文是國科會自 1988 年以來將近二十年不斷的資助所進行的台灣語言方言調查計畫成果）一文中，將台北地區閩南語的方言分區圖與 1928 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的資料相對照，便可發現今日之方言與族群分佈在日治時代大體上就已經決定。《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資料中顯示，北台地區的漢族原籍人數優勢情形如下：

漳州籍優勢區：基隆市、台北市的士林、台北縣石門、萬里、金山、瑞芳、貢寮、雙溪、板橋、中和、土城以及宜蘭全縣。

同安籍優勢區：台北市的北投、內湖等，台北縣淡水、八里、三芝、新莊、蘆洲、五股。（唯有三芝、北投、內湖在語言調查中屬於漳、同各半。）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漢人移墾臺灣，始於 16 世紀末荷蘭人據臺時期，當時北臺灣的淡水港與雞籠港已多有漢人在此交易，當時移墾來臺的漢民，是以漳州、泉州兩地居民為主。客家人入居臺灣的時間，主要是從康熙三十年代開始，盛於雍正、乾隆年間。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各朝代，還陸續不斷有人居情事，但人數已不如早期入墾來臺的那麼多。⁸ 其中淡北大規模的拓墾是由康熙四十八年（西元 1709）墾戶陳賴章獲准開墾北臺開始。

淡水河兩岸，以及新店溪南岸、大漢溪下游兩岸，是北臺早期請墾地的範圍。乾隆五年（西元 1740）年時淡水鎮已有街庄的成立，包含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大屯，至於淡水鎮以北的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瑞芳、貢寮，此時尚未有街庄之設立。要到同治十年（西元 1871）陳培桂纂輯的《淡水廳志》時，這些地區才有街庄的成立，也說明其大規模拓墾是在這中間一百年間進行的。⁹

連文希先生在〈客家人入墾臺灣地區考略〉¹⁰一文中，對於清代客家人入墾嘉南、高屏、彰化、臺中、苗栗、新竹、桃園、臺北等地區一一分述，文中將入墾臺北地區的客家人，依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機構分為六個堡區：

1. 興直保：八里、泰山、林口、五股、新莊，為北部漢人入墾上岸之地。
2. 芝蘭三堡：淡水、三芝、石門，為現今北臺灣汀洲客家人主要居住區。
3. 海山堡：土城、三峽、鶯歌、樹林。
4. 石碇堡：平溪、汐止、瑞芳、基隆市區一部分，客人與漳人械鬥，轉往中壢、桃園一帶墾耕。
5. 拳山堡：景美、木柵、新店、石碇、深坑，客人與平埔族、安溪人爭地失利，轉至桃園、新竹地區墾耕。
6. 金包里堡：金山、萬里，因閩粵械鬥，客人轉至桃園地區墾耕。

其內容多為文獻記載（如《淡水廳志》、《臺灣通史》），佐以後人查記資料（如昔日日本人及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等做的實地調查），加以整理的結果，但因當時資料有限，臺北地區的資料多直接轉錄自清朝盛清沂所纂修的《臺北縣志》，但已經可以在資料中窺探出，仍居留在臺北地區的客家人，約略可分為北區、西區與南區。

⁸ 陳運棟，《客家人》（尋根系列 1），東門出版社，1988. 1. 10，六版，頁 114-115。

⁹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 卷 3 期，頁 16-18。

¹⁰ 連文希，〈客家人入墾台灣地區考略〉，《台灣文獻》，第 22 卷，第三期，頁 1-25，1971. 9。

對於客家人來臺後對於屯墾地與居住地的選擇，為何會普遍集中在近山平原、臺地及丘陵地，學界對此各有說法。其中施添福先生在《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¹¹中，將清代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各籍移民來臺先後順序之關連性予以破除，並指出決定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布的基本因素是：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亦即移民東渡來臺以前，在原鄉所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

這個結論直到 2006 年廖倫光先生於北海岸從事田野調查時，才間接證明此中說法的可能性。廖倫光先生自 2002 至 2009 年陸續在北海岸從事田野調查，在《臺北縣汀州客尋蹤》書中提到他在三芝江姓族系位在古庄附近的祖墳地裡，抄錄了「正安公臺灣開機史略」銘文，得知由於在閩西山地有著「圓樓」建築的原鄉環境，是所謂的「老故鄉永定山多水利不佳，山坡梯田看天而耕難以養育眾多入丁」。於是，引發江士學以及往後跟進的族人，陸續進駐三芝各地，並且憑藉著「老故鄉方式開發梯田」建立基業。

1970 至 1980 年之間，相較於當時在臺灣南部進行的濁大計畫，討論北臺地區客家人的文章與書籍，仍舊屈指可數。

在 1980 至 1990 年田野調查研究的風氣，逐漸由臺灣南部往北興起，此時尹章義先生開始了他為期長達近十年的新莊地區田野調查工作，在這之中陸續出版有《新莊發展史》¹²、《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¹³、《新莊廣福宮調查研究》¹⁴、《新莊政治發展史》¹⁵，最後將相關論文集結為《臺灣開發史研究》¹⁶對新莊地區客家族群（包含部份永定客）來臺墾拓的過程與後期的聚散，有著精闢且深入的探究與分析。

這段時間內格外值得一提的是李乾朗先生在 1988 年開始，接受臺北縣政府的委託，從事北臺灣多項古蹟建築調查與修復的研究，位在現今淡水鎮的鄞山寺（清代汀州會館），正是其中之一。《鄞山寺調查研究》¹⁷書中除對鄞山寺建築平面格局、構造與形式、大木結構、廟中裝飾與附屬文物，以及損壞調查、修復計畫多加著墨外，也自汀州客原鄉福建的定光佛寺開始回溯，將位在北臺門戶—淡水鄞山寺，成為清代北臺汀州移民會館，而後成為定光佛寺之緣由給予概論性的描述。

¹¹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出版，1987。

¹²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新莊市公所，台北，1980.7。

¹³ 尹章義，《新莊（台北）平原拓墾史》，新莊市公所，1981.1，台北。

¹⁴ 尹章義（與漢寶德合作），《新莊廣福宮調查研究》，漢光建築師事務所，1985.10，台北。

¹⁵ 尹章義（與陳宗仁合作），《新莊政治發展史》，新莊市公所，1989.3，台北。

¹⁶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台北，583 頁，1989.12。

¹⁷ 李乾朗，《鄞山寺調查研究》，臺北縣：臺北縣政府，1988。

1996年，溫振華先生開始從事臺北地區族群與鄉土史的研究，在這之中也包含了客家人—〈寺廟與鄉土史--以淡水福佑宮與鄞山寺為例〉¹⁸，由寺廟中碑文之記載追溯清代閩粵之間的信仰與族群關係的變化，並與1994年為三芝鄉撰寫《三芝鄉志》¹⁹的戴寶村先生合撰《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²⁰，訪問臺北地區隱而不顯的客家族群，將不少客家家族來臺遷移、開發與定居加以概述，本書是第一本以臺北縣市地區客家人為主的概論性書籍。

自此之後，北海岸地區的客家研究正式蓬勃而起：溫振華〈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²¹、高傳棋〈三芝鄉的聚落發展初探〉²²、莊華堂〈永定客與三芝江家〉²³、吳中杰《臺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²⁴、梁玉青《臺北縣三芝鄉福佬客的閩南語語音研究》²⁵、楊彥傑〈淡水鄞山寺與臺灣的汀州客家移民〉²⁶、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²⁷、潘朝陽，邱榮裕《臺灣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²⁸、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²⁹、吳柏勳《地緣與血緣：清代淡水地區漢籍移民民間信仰之研究》³⁰。

以上或為單篇論文，或為通論性書籍，單獨針對北海岸汀州客深入調查研究，並予以專書討論的是廖倫光先生，廖倫光先生自2002至今，於北海岸從事無數次的訪談與記錄³¹，由建築與聚落議題，漸漸拓展至調查祭祀、信仰、風土

¹⁸ 溫振華，〈寺廟與鄉土史--以淡水福佑宮與鄞山寺為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49期，頁4-10，1996.6。

¹⁹ 戴寶村（為通訊作者），《三芝鄉誌》，三芝鄉公所，1994.6。

²⁰ 溫振華、戴寶村合撰，《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6。

²¹ 溫振華，〈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9期，頁4-11，1999.2。

²² 高傳棋，〈三芝鄉的聚落發展初探〉，《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9期，頁12-17，1999.2。

²³ 莊華堂：〈永定客與三芝江家〉，《客家》，1999.11。

²⁴ 吳中杰，《台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²⁵ 梁玉青，《台北縣三芝鄉福佬客的閩南語語音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

²⁶ 楊彥傑，〈淡水鄞山寺與臺灣的汀州客家移民〉，《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3期，2001。
（內容同於楊彥傑，〈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的變遷：以淡水鄞山寺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主辦—大陸客家田野研究十年回顧演講講稿，2003.10.15。）

²⁷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果實出版社，2001.5.24。

²⁸ 潘朝陽，邱榮裕，《臺灣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2003。

²⁹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卷3期，頁15-42，2005。

³⁰ 吳柏勳，《地緣與血緣：清代淡水地區漢籍移民民間信仰之研究》，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2008。

³¹ 廖倫光，〈芝蘭三堡汀洲客家聚落與領域層次之聯繫〉，《台北盆地客家墾拓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陳思萍；廖倫光，〈臺北縣三芝、三峽客家莊的風俗與建築概述〉，《北縣文化》，85期，頁59-64，

習俗與產業，並將散布在臺北各區，以及其鄰近地區的汀眾聚落加以分述，而後出版了《臺北縣汀州客尋蹤》³²，以及《北客居-發現臺北客家庄》³³，此二書中資料主要以設計學(建築與文資研究)為主，佐以田野調查與訪談，文物資料豐富，卻缺乏史料性的佐證與收集，且北海岸地區的族群互動與發展演進，仍舊有不少空缺之處急待補足。

2005. 6。

廖倫光，《臺北縣客家志系列：東北角客家調查記事》，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2009. 6。

³² 廖倫光，《臺北縣汀州客尋蹤》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文化局，2006. 10。

³³ 廖倫光，《北客居-發現臺北客家庄》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7.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日治時期文獻蒐集，以及各個客家家族族譜收集（以及其他家族檔案的收集，包含族務活動文書、契約、大事記、來往書信、年譜、銘文、墓誌、圖表、照片等）與研究區域之田野調查，田野調查包含訪談、攝影以及相關圖面繪製

本論文之研究內容與方法如下：

（一）文獻蒐集：

1. 收集整理有關清代北淡地區的開發移民相關之文獻資料，包括：北淡地區開發史、移民史之資料，檔案、方志、古地圖、族譜、古文書及口述史料等。

客家家族族譜來源主要包含以下四個各單位：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簡目》³⁴此書包含族譜共約 10,300 種，其中微卷 3,156 卷，紙本約 200 冊。書中包含故宮本身所收藏的紙本族譜；以及民國 85 年底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所轉贈給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縮影微卷族譜，其中分為中國族譜與域外族譜兩大部分³⁵，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纂的《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三種：族譜類》³⁶，此解題以各族派源流遷移為主，修譜經過、內容大要、祖祠、祭祀公業等為副，後略述各譜特色及資料價值。

三、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之臺灣學研究中心，收有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原藏臺灣族譜微縮資料，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曾於民國 63 年 12 月至民國 68 年 12 月間，前後二次在臺灣積極進行譜牒調查工作，分別拍攝有 1218 部及 500 部族譜。其中第一次在臺灣調查之族譜 1218 部之中，屬臺灣光復後編修者合計有 855 部，編為《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³⁷與《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³⁸。

³⁴ 陳龍貴主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簡目》，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³⁵ 聯合報國學文獻館，從民國 70 年開始蒐集族譜，並陸續進行拍攝微縮影，並出版有，盛清沂，《國學文獻館現存中國族譜目錄》，聯經出版公司，1982. 10. 9。

³⁶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三種 族譜類(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

³⁷ 王世慶、王錦雲，〈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臺灣文獻》，29 卷 4 期，1978。

王世慶、王錦雲，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12。

³⁸ Ted A. Telford, Melvin P. Thatcher, Basil P. N. Yang，《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頁 16 / 66

四、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中華學術院譜系學研究所圖書館，現為文化大學圖書館，珍藏大約有 3700 部家譜。

五、其他：陳美桂《臺灣區族譜目錄》³⁹、廖慶六〈萬萬齋藏族譜目錄〉⁴⁰、陳美惠《臺北市文獻會族譜資料圖書目錄》⁴¹、廖慶六〈姓氏源流譜牒展覽目錄〉⁴²、莊為璣、王連茂《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⁴³高志彬編《臺灣關係族譜叢書》、等⁴⁴。

以上典藏單位經筆者，經過篩選僅有部分資料可供辨認及使用，未能收藏之族譜以及其他家族檔案的收集，則須靠實際田野調查走訪、翻拍、影印才能取得。

1.查閱日治時期北淡地區的文獻檔案、方志、舊報資料、地圖（《臺灣堡圖》），以及《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國勢調查》與《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⁴⁵等人口籍貫統計資料、各地方志書（《三芝庄要覽》、《淡水街要覽》、《淡水群勢要覽》、《淡水郡管內要覽》）與各州廳統計書及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文書課所編纂之《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日治時期各地區「戶口調查簿」、「寄留簿」與「除戶簿」的查閱等。

2.參考近代學者所撰寫北淡地區的相關書籍，例如潘英所撰寫的《臺灣稀姓的祖籍與姓氏分佈》⁴⁶、《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⁴⁷，以及《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⁴⁸，將歷年各個籍貫的人口資料相對照，將文獻資料，進行耙梳、比對。

（二）田野調查：

1.對北淡地區耆老們與客家家族中的成員們進行深度訪談(deep interview)，並配合關鍵事件回述技巧(critical incident technique)的方式蒐集實證資

成文出版社，1983。

³⁹ 陳美桂，《臺灣區族譜目錄》，台灣區姓譜研究社，1987。

⁴⁰ 廖慶六，「萬萬齋藏族譜目錄」，《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5期，中研院民族所，1991。

⁴¹ 陳美惠，《臺北市文獻會族譜資料圖書目錄》，臺北市文獻會，1994。

⁴² 廖慶六，「姓氏源流譜牒展覽目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姓氏源流譜牒展覽特刊》，臺灣省文獻會，1995。

⁴³ 莊為璣、王連茂，《閩台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⁴⁴ 高志彬編，《臺灣關係族譜叢書》，龍文出版社，1995。

⁴⁵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1928。

⁴⁶ 潘英，《臺灣稀姓的祖籍與姓氏分佈》，臺原出版社(吳氏總經銷)，1995.1.15。

⁴⁷ 潘英，《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⁴⁸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南天出版社，2000.5.1。

料。

田野調查對象包含居住在三芝的客家大族有：江姓、李姓、王姓、賴姓、謝姓、呂姓、華姓、許姓、翁姓等九個家族。石門的客家大族有：練姓、朱姓、潘姓。淡水鄧公里鄞山寺的江姓、胡姓、蘇姓、徐姓、游姓以及武平練姓等六個家族

2.族譜、古文書、老照片、圖籍史料之翻拍與影印。

3.北淡地區各個客家家族分布圖、受訪對象臺灣原鄉比例圖、計畫範圍內地名沿革表。

(三) 利用族譜與家族檔案進行解讀、組織、建構，與交互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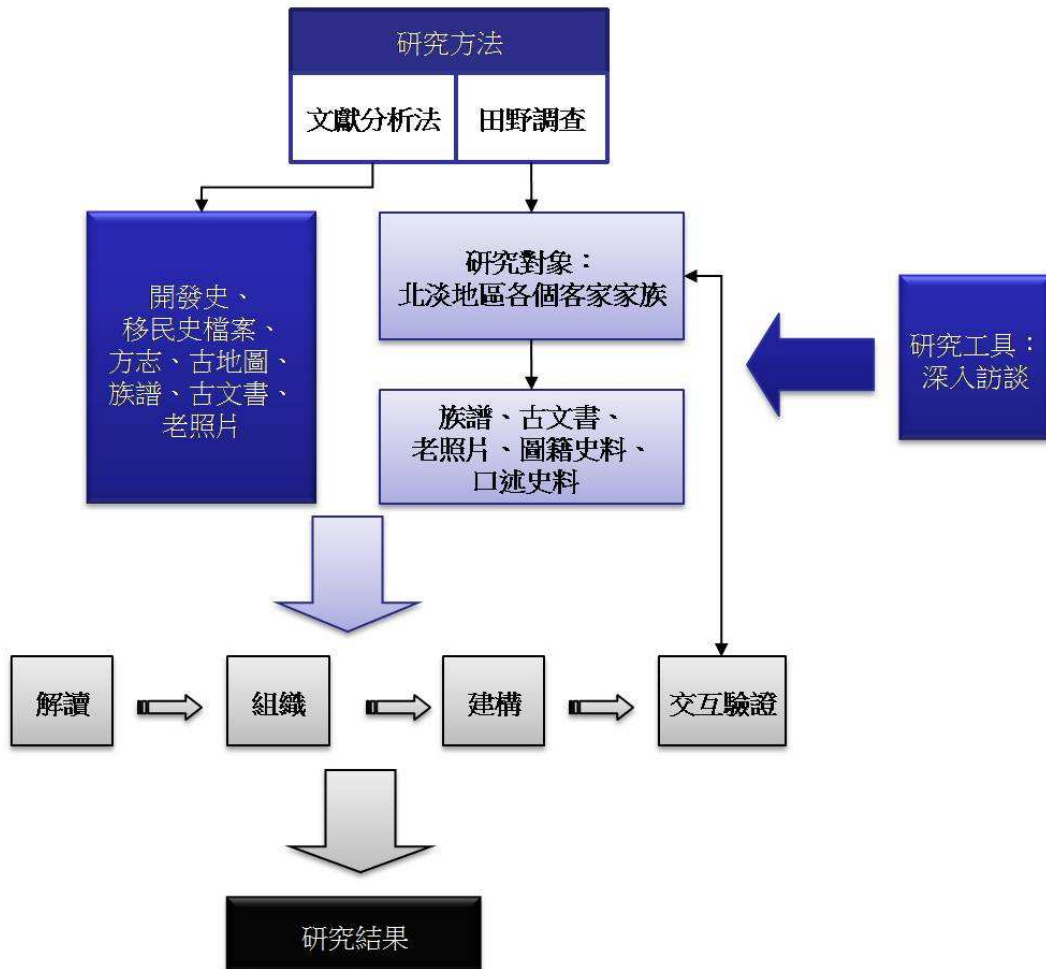
1. 解讀：將族譜與家族檔案提及的字詞與其意義加以釐清、分類、建檔。
2. 組織(並置與交互印證)：將族譜與家族檔案所記載的事項依各種的方式，如：人名、姓氏、籍貫、時間、墓葬地點等，進一步以排序、並置或比較等方式處理。
3. 建構：是指運用族譜與家族檔案時逐漸形成概念的歷程，發掘、形構出某種事件的關係或概念的脈絡與過程。
4. 交互驗證：是研究人員為了確定某項理解的確實性，比較對照由各種資訊來源與管道所獲得的資訊內容。與族譜與家族檔案一同進行交互驗證的資訊主要來自三種資源：第一、田野調查的訪談或其他形式的一手資料；第二、二手文獻中的記載；第三、研究者自身的經驗與學科知識。⁴⁹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⁴⁹ 林珊如、李郁雅，〈從使用者觀點探討古文書及檔案之使用：以平埔研究人員為例〉，《大學圖書館》，3卷3期，頁65-80，2000。

圖表 1：北淡地區客家家族移民與互動研究-研究架構圖

北淡地區客家家族移民及互動研究



第二章 清代以前北淡地區的發展

第一節 荷蘭、西班牙與鄭成功時代的開發

1626年西班牙人佔據雞籠，但因金包里和大雞籠社人逃到內陸，並試圖阻止西班牙人與其他人交易⁵⁰，並在1627年發現「居民稠密……稻穀盈倉，如此豐饒之地」⁵¹—淡水，立即在1628年攻佔淡水地區⁵²，並築聖多明哥城（Santo Domingo），淡水成為中國人、西班牙人，日本人與本地住民的貿易場域。

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愛斯基威爾（Jacint Esquivel）神父，1631-1633年在淡水傳教的記錄來約略了解當時淡水原住民的情形：

淡水地區距離 Santo Domingo 城大約半西里（張建隆先生案：約 2.55-2.79 公里）的地方，有一個由八到九個小村莊所組成的 Senar 部落⁵³。那裡是一處涼爽宜人的山區，有許多桃子和橘子的果樹，並有溪流和清澈的泉水，以及秀麗、寧靜的草原，而且那裡的地勢和果樹也足以抵擋冬天強勁的寒風，庇護他們的茅屋和牲舍；他們在那裏從事農作。但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後（1628年），他們因為害怕而逃往內山，重新建造房屋畜舍，開墾耕地；因此西班牙人正設法要將他們遷徙回來，並合成一個村莊。Senar 人並不懂得使用畜力耕作。當稻子開始結穗時，他們日夜看守著農地，以防作物遭野豬蹂躪，直到收成為止。由於農作如此費力。他們只種植三餐所需之穀物，因此沒有人有大量的稻米可供出售。那裡也十分適宜種植小麥，惟他們並未栽種。此外，淡水的漁獲也相當豐富。Senar 當地出產一種塊根植物，被用作漁網或其他東西的染料。在中國，這塊根植物一擔可賣到四到五兩的價錢，但中國生意人卻拿一些不值錢的小石頭、小鈴鐺、黃銅手鐲或其他東西來和 Senar 人交易。除此之外，Senar 人也以藤及鹿皮和外界交易。⁵⁴

⁵⁰ 歐陽泰（Tonio Andrade），《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170。

⁵¹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頁 131-132。轉引自張建隆，〈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53（3），2002，頁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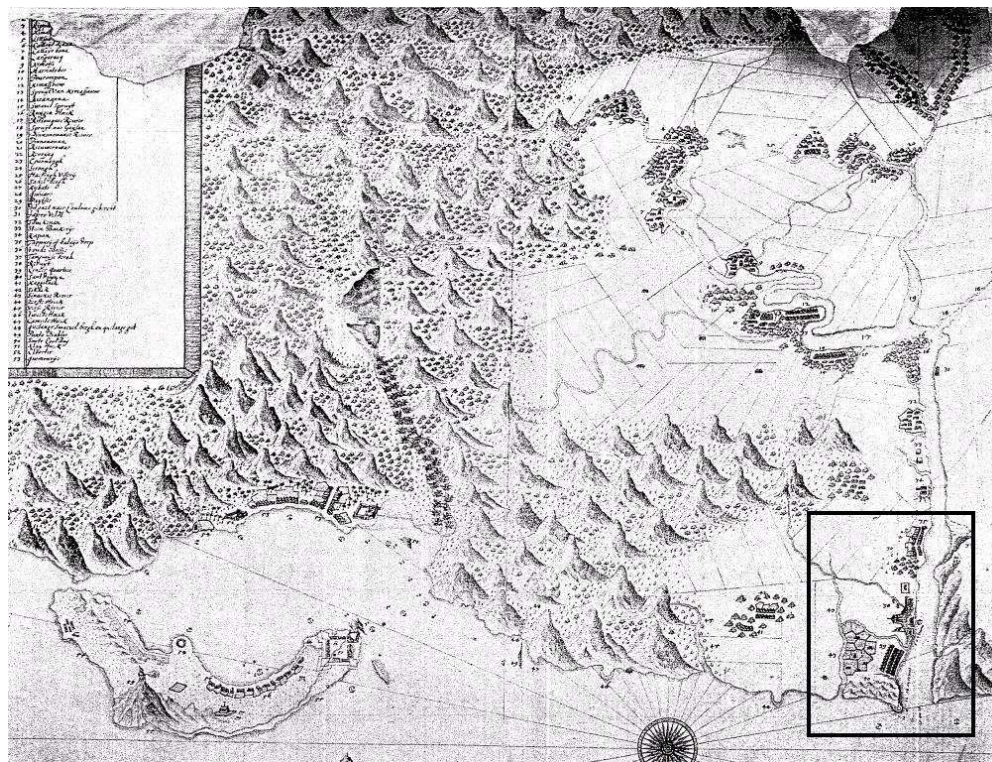
⁵² 西班牙人所指涉的淡水（Tamchui），應是淡水河系所及的台北盆地和淡水河口，詳細論述請見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95。

⁵³ Senar 部落位置請見圖表 2。

⁵⁴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頁 166-184。張建隆，〈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頁 216-217。

1637 年西班牙人因貿易衰退與缺糧問題而退出淡水⁵⁵，至 1641 年轉由荷蘭人控制淡水貿易。我們可藉由 1654 年荷蘭人所繪製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見圖表 1）⁵⁶，現通稱為大台北古地圖中，據翁佳音先生考訂，現今的淡水鎮中心地帶⁵⁷在西班牙時代，除沙巴里原住民外⁵⁸，已有少數的漢人與日本人居住，至荷蘭時期，沙巴里人仍是淡水鎮中心地帶主要的人口，沙巴里原住民的分布區見圖表 2：

圖表 2：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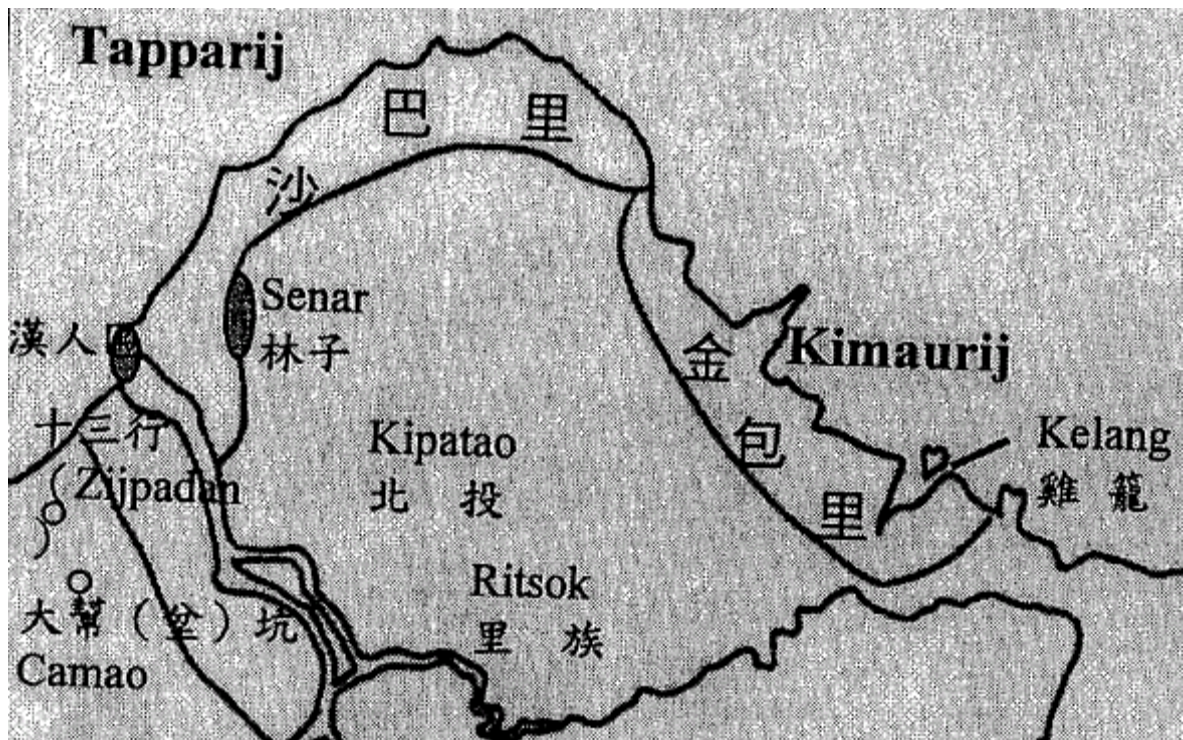
⁵⁵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204。《巴達維亞城》（全名：巴達維亞城所保存有關巴達維亞城及荷屬東印度各地所發生的事件日記）巴達維亞城是今印尼首府雅加達，《巴達維亞城》一書記載了荷屬東印度公司 17-19 世紀，各個商館長官寄給巴達維亞城的書信，與各地營業發展事項的報告，《巴達維亞城》即是將這些文書彙整並編纂成官方正式記錄的總集。日本村上直次郎先生從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Algemeen Rijksarchief）所出版《東印度事務報告》（記載涵蓋時間 1624-1662）中，將 1619-1660 與台灣和日本有關的部分節譯，題為《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村孝志作校注，《巴達維亞城日記》書中記載涵蓋時間 1627-1682，出版於 1887-1931 之間。

⁵⁶ 1654 年荷蘭人繪製的大台北古地圖—《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荷蘭語：《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圖片來自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台北：台北市文獻會，1957。

⁵⁷ 今日淡水鎮大田寮一帶，此地點考證詳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2006，頁 77。

⁵⁸ 沙巴里即為清代文獻中的淡／澹水社，相關考證詳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2006，頁 80。

圖表 3：十七世紀北部臺灣示意圖⁵⁹



據《台灣外記》所描述明鄭時期的雞籠、淡水的人文與環境：

土地饒沃，溪澗深遠，是未闢荒之膏腴，暫為鳥獸之藏窟。其土番種類繁多，無相統屬，性甚健勇。且山之頂黃金結纍，人欲取而無路可達；惟溪之內流下金沙可取。但金寒水冷，極雄壯之人，入水一、二次而已。況硫磺所產，最盛於夏秋，故五穀不生，難以聚眾。⁶⁰

可見鄭氏據台時期各個墾區呈現點狀分佈的型態，且據曹永和先生推測，當時的淡水與基隆是被用作流放罪人之處，北台灣在明鄭時期顯然並未繼續開拓⁶¹。

⁵⁹ 此圖摘自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2006，頁 78；繪圖者：翁佳音、王興安、蘇曉菁、林孟欣。

⁶⁰ 引自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八，頁 375-376。《臺灣外記》約成書於清康熙年間。陳宗仁認為，此文中的雞籠山可能兼含淡水，否則雞籠港的景觀不可能讓當時的人認為是「未闢荒之膏腴」，此說法來自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329-330。另《熱蘭遮城日誌》亦記載：「淡水……那附近的土地很好而且相當平坦，到處用於農耕，…但是雞籠的土地，相反地，大部分是山區，土質也不怎麼好」，《熱蘭遮城日誌》1646 年 5 月 23 日 fol. 33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39。

⁶¹ 此推測源自於《台灣通史》卷三十一列傳三記載：『連橫曰：今之台北，古之所謂荒土也，鄭氏以投罪人。』曹永和先生所指之淡水應為現今大台北縣市地區之泛稱。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82；宋增璋，《臺灣撫墾志》，1980，頁 43-47。

第二節 清朝初年的開發

清廷初轄台灣，東南海洋面已經平靜，為期開海貿易，清廷解除海禁，未限制移民入台，來台移民漸多，至乾隆時代達到鼎盛，入墾今淡水至石門一帶的客家族群，多是在乾隆一代移入。漢民在移入之時，台灣北人仍有不少平埔族聚居在此，下面以表格方式說明北台灣各區分佈的凱達格蘭族：

圖表 4：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⁶²



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伊能嘉矩手稿，〈東京人類學會雜誌〉製作。）

⁶² 圖片出自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遠流出版，1996，頁 69。地圖原件存於台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編號：M049；登錄號：160744；索書號：(原編號：T549.5) 頁 23 / 66

表格 5：北淡凱達格蘭族舊社社名紀錄⁶⁴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與時間\村落名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1644-1656) | 康熙 33 年(1694) 高拱乾《臺灣府志》 | 康熙 36 年(1697) 郁永河《裨海紀遊》 | 康熙 56 年(1717)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 | 康熙 59 年(1720) 陳文達《臺灣縣志》 | 雍正 2 年(172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 | 乾隆 29 年(174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 | 同治 10 年(1871) 陳培桂《淡水廳志》 |
| (外) 北投社 | Kipatou Kipatouw | 外北投社 | 外北投社 | | 外北投社 | 外北投社 | 外北投社 | 外北投社 |
| 淡水社 | | | 淡水社 | 上淡水社 | | 澹水社 | | |
| 大屯社／大洞山社／圭北屯社 | | | 大洞山社 | | 圭北屯社 | 大屯社 | | |
| 雞柔社／林子社／圭柔社 | Chinar Chinaer Senaer Chettaer Cginaar | 雞柔社 | 雞洲山社 | 雞柔社 | 雞柔社 | 雞柔社 | 雞柔社 | 雞柔社 |
| 小雞籠社 | Caeherlack | | 小雞籠社 | | 小雞籠社 | 小雞籠社 | | |
| 金包里社 | Cajpary Tappare Tapparij | 金包裏社 | 金包里社 | 金包裡社 | 金包裏社 | 金包裡社 | 金包裏社 | 金包裏社 |
| 八里坌社 | Parrigon Parigon | | 八里分社 | | 八里坌社 | 八里分社 | 八里坌社 | 八里坌社 |

⁶⁴ 表格參考資料：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1997。

高拱乾《臺灣府志》，成書於 169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 年出版。

郁永河《裨海紀遊》，成書於 169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年出版。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成書於 171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年出版。

陳文達《臺灣縣志》，成書於 172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年出版。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成書於 172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6 年出版。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成書於 1760-1764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 年出版。

陳培桂《淡水廳志》，成書於 187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3 年出版。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出版。

表格 6：北淡凱達格蘭族舊社社址位置（各個社址皆有可能因時代演變而遷徙或消失，故此處所羅列社址為可能的位置並非絕對。下列表格中空白處，表示無此年代之相關資料）⁶⁵

| 資料來源與時間\村落名 | 伊能嘉矩 (1896-1898) | 安倍明義 (1938) | 盛清沂 (1960) | 洪敏麟 (1984) | 潘英海 (1995) | 翁佳音 (1998) | 溫振華 (2005) |
|---------------|---|-------------------|---------------|--|---------------|--------------------------|---------------|
| (外)北投社 | 在伊考察時，北投社已不存在，伊推測北投社過去是位在淡水港口(現位置在滬尾街西北的北投仔庄) | 淡水郡淡水街北投子 | 淡水鎮北投里 | 淡水鎮北投里 | 台北縣淡水鎮北投里 | 淡水鎮北投里 | 淡水鎮北投里至坪頂一帶 |
| 淡水社 | | | | | | 淡水鎮中心地帶 | 淡水圭柔山以南至淡水河 |
| 大屯社／大洞山社／圭北屯社 | 大屯山下的大屯社 | 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社前 | 淡水鎮屯山里 | 今淡水鎮屯山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麓，西距台灣海峽約 850 公尺的大屯溪下游南方，海拔約 60-80 公尺間。大屯社因容納從雞柔山、北投仔遷來的 | 台北縣淡水鎮屯山里 | 位於貴仔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之地區 | 淡水屯山里往東至山 |

⁶⁵ 表格參考資料：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的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6) 7：22，1906。(伊能嘉矩來台踏查時間為 1896-1898)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遠流出版，1996。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昭和 13 (1938) 出版。

盛清沂，〈開闢志〉，《台北縣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出版。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4 年出版。

潘英海，《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1995 年出版。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北縣文化，1998 年出版。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 (3)：15-41，2005 年 9 月。

劉還月等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北縣文化，1998 年出版。

詹素娟、張素玢撰稿，《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出版。

| | | | | | | | |
|-------------|-----------------------------|---------------------------------|--------|---|---------------|----------------------|-------------------|
| | | | | 人，故改稱「圭北屯社」 | | | |
| 雞柔社／林子社／圭柔社 | 滬尾街北方的雞柔山庄附近（現位置與大屯社合併） | 淡水郡淡水街圭柔山 | 淡水鎮忠山里 | 淡水鎮義山、忠山二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麓，海拔約10-160公尺的緩坡斜面上 | 台北縣淡水鎮忠山里、義山里 | 淡水公司田溪左側之林子地區 | 淡水屯山里以南至圭柔山一帶 |
| 小雞籠社 | 位於淡水的北方五日里處的海岸 | 淡水郡三芝庄小基隆 | 三芝鄉八賢村 | 台北縣三芝鄉八賢、埔頭、古庄、新庄、埔坪、茂長、大坑、橫山各村及二坪村之一部分 | 台北縣三芝鄉 | 三芝鄉舊地名錫板一帶，即今海尾、小坑二村 | 三芝阿里磅以西至八連溪 |
| 金包里社 | 金包里街附近（現在的位置在金包里街外的社寮庄和沙崙庄） | 原址在金山附近的社寮及沙崙地區，即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社寮一帶 | 金山鄉磺港村 | 原社址為舊地名社寮、沙崙地方，即金山鄉豐漁村之部分地區 | 台北縣金山鄉三和村 | 原社址在基隆市仁愛區一帶 | 萬里、金山、三芝部分（阿里磅以東） |

第三章 北淡地區客家家族相關古書契

第一節 江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編號 | 典藏處 | 時間 | 案名 | 承受人 / 承買 人 | 相關地點 | 立契 人 | 相關人物 | 契約摘要 |
|------------|--|--------------------------|-----------------|------------------|----------------|---------|--|---|
| 1742-1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74 | 1742 年 ／乾隆 7.12 | 乾隆 7 年立杜賣山林埔地書契 | 謝振進 | 小圭籠新庄仔，小地名喚恒濟庄 | 江金川 | 代筆人：叔輝濱；中見人：謝次德、弟亨興；在場人：親侄煥林、叔【火桀】河、兄弟裕遠 | 立杜賣山田埔地盡契人江金川。茲因先年向本社番業主馬眉承給墾佃，有山林、埔地一處，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小地名喚恒濟庄。東至本崗界石為界；西至坑二水相潮本埔尖尾為界；南至公面踏明坑橫山至崙為界；北至坑唇盡尾【才督】大石橫圭崙頂為界。四至分明，原帶本坑上下水源灌溉。今因乏銀緊用，情願託中引就，送與親識謝振進前去出首承買。所時直山埔地價銀七拾大員正。 |
| 1759-01-00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古契書計畫資料庫編號： tcta0098 | 1759 年 ／乾隆 24.1.12 | 乾隆 24 年立杜賣根契 | 江宅 | 滬尾艋舺渡頭媽祖庄 | 王貴、兄王鳳 | 中人：陳林在見：謝俊、袁懷；知見：監生王啟泉；左右隣：鄭銘 | 王貴有兄王鳳生前自置有店地基壹間，坐落土名扈尾艋舺渡頭 媽祖庄。東至鄭家店為界，西至袁家店為界，南至港，北至車路，四址分明。因鳳本年正月十一日身故，乏銀殯葬，情願將其店地壹間，賣為買棺殯葬送終之需，先問族內叔侄人等，二問店隣，不肯承受。托中引就與江宅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得時值店地價銀貳拾參大員正。 |

| | | | | | | | | |
|------------|------------------------------|------------------------|----------------|-----|-----------|-----|---|--|
| 1769-08-00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古契書計畫資料庫編號：tcta0095 | 1769 年 ／乾隆 34.8 | 乾隆 34 年立杜賣斷根店契 | 江祿芳 | 滬尾艋舺渡頭媽祖庄 | 江文翠 | 依口代筆： 姪 書蕃；在場同見：叔文達、姪浩芳、俊芳、永芳；在場同見：男 乾芳；在場中見：姪 圓芳 | 立杜賣斷根店契叔文翠。今有先年叔姪合共四份，承買王貴店地架造瓦店一間，坐落土名扈尾艋舺渡頭媽祖庄。東至鄭家店為界，西至袁家店為界，南至港為界，北至車路為界，四址分明。今因乏銀使用，自情愿將翠名下一分瓦店，托中引就祿芳姪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店價銀柒拾伍員正，其銀、即日憑中銀契兩相交訖。並無短少分文，其店自的筆出賣之日，即付與祿芳姪永遠管業，不得異言生端。其店委係叔姪四分共置物業，今所賣祿芳姪店壹分，原分翠名下一分物業，與他人並無干涉來歷不明，亦無重典當他人財物等情。 |
| 1785-10-00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古契書計畫資料庫編號：tcta0097 | 1785 年 ／乾隆 50.10 | 乾隆 50 年立杜賣斷根店契 | 江祿芳 | 滬尾艋舺腳渡媽祖庄 | 江永芳 | 中人：游作棟、鍾肇元、江才芳、姪 懷興、健科；在場：弟 圓芳、兄 傳芳、俊芳；代筆 姪孫和舟字姪天送、接送；在見：男 佛送 | 弟永芳，今有父先年兄弟四分共承買王貴店地，架造瓦店貳間，坐落土名扈（按，滬）尾艋舺腳渡媽祖庄。東至鄭家店為界，西至袁家店為界，南至港，北至車路為界，四址分明。今因乏銀使用，自情愿將列永名下一分瓦店，托中送與兄祿芳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店價銀貳百員正，其銀即日隨中銀契兩相交訖，並無短少分文。其店自的筆出賣之日，即付與兄祿芳永遠管業，不敢生端等情，其店委係叔姪四分共置物業。今所賣祿芳壹分，原分永名下一分物業，與他人並無干涉來歷不明，亦無重張僥擋等情。 |
| 1789-12-00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古契書計畫資料庫編號：tcta0094 | 1789 年 ／乾隆 54.12 | 乾隆 54 年立杜賣店契字 | 江懷亮 | 滬尾大街 | 江接琳 | 代書：弟 鼎兆；說合中人：鍾可廷；在場見：叔 團芳、生炳 | 叔接琳。今有自己承父起瓦店壹間，每年納艋舺天后宮營盤地基銀壹錢伍分正，坐落土名扈尾大街，左鄰何家店為界，右鄰陳家店為界，店前停子外街心為界，店後車路水溝為界，四址分明，一欄共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三天井。上至柒丈，下至地基、谷倉樓棚、地板俱壹在內。今因無銀使用，自情愿托中引就送與姪懷亮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壹股店價銀壹佰陸拾貳員五分正。 |
| 1792-01-00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古契書計畫資料庫編號：tcta0101 | 1792年／乾隆57.1 | 乾隆57年立杜賣店契字 | 江懷亮 | 滬尾大街 | 叔江團芳全姪承宗、長興、立興等 | 代筆人：鼎兆字；說合中人：廖欽福；在場見：叔斗壽 | 叔江團芳全姪承宗、長興、立興等。今有承祖瓦店壹股，坐落土名滬尾大街，左隣何家店為界，右隣陳家店為界，店前停子街心為界，店後車路水溝為界，四址分明。壹間共四落、三天井，上至柒丈，下併地基谷倉樓棚、地板，俱壹在內。今因無銀使用，自情愿托中引就送與姪懷亮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壹股店價銀壹佰陸拾貳員伍分正，其店壹間，每年上納內艋舨營盤天后宮地基銀壹錢五分正，銀契即日同中兩相交訖。今欲有憑，立杜賣店契壹紙，併上手王貴店地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照 |
| 1802-11-00 | 劉澤民《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篇(上下)》，頁104，台灣文獻館，2004年，南投 | 1802年／嘉慶7.11 | 嘉慶7年立給墾批 | 江敬亭 | 埔頭坑、雙溪口、八連溪 | 北港小圭籠社番土目包仔噠 | 代筆人：張廣成；為中人：江理華；知見人：老婆 | |
| 1823-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0_000051 | 1823年／道光3.1 | 道光3年立杜賣斷根田契字 | | 小圭籠八連溪庄 | 江開連、江慶連、江丙連 | 代筆人：吳集士；為中人：兄鬱保；場見人：叔連喜、在堂母沈氏 | 立杜賣斷根田契字人兄弟江開連、江慶連、江丙連，有承父名下全叔江朝輝、江河生，共墾買得山埔水田壹厝，分父名下地字號鬮單份額水田山埔一段，坐落土名小圭籠八連溪庄，東至山頂中崙為界；西至大溪為界；南至河生田畔為界；北至朝輝田畔直上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又帶青埔竹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屋宇一併在內，田本帶大溪圳水灌溉通流。遞年配納業主口糧大租，係照庄規均納給完單執照。 今因乏銀別創，自情願託中賣與懷山公蒸內江、懷品坤秀祖應等，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埔業價銀貳百玖拾大員正。 |
| 1830-07-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214 | 1830年／道光10.7 | 道光10年立杜賣山林埔地契字 | 鄞福安 | 小基隆庄橫山頂 | 林逢春、林神助、陳元春、陳居仁等 | 代筆人：陳成□；為中人：李壬成；在場知見人：楊帶；知見人：鄭明德 | 立杜賣山林埔地契字人林逢春、林神助、陳元春、陳居仁等，今有上年四人合本向本社土目給墾山林埔地壹段，坐落土名小基隆庄橫山頂東至荖梅溪為界；西至新庄大坑坎唇為界；南至蔡家崙中分水為界；北至本橫山坎唇為界，其山埔地本帶荖梅溪水及大小溪坡圳泉水灌溉，遍年額載社番定例口糧大租粟四斗正給定單憑照。今因人各移居別處，商議將合本給墾林地，外托中引就賣與親識鄞福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山林埔地價銀壹百拾六員正。 |
| 1832-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087 | 1832年／道光12.11 | 道光12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字 | 緣慶季內首事王庚應、江三台等 | 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 | 江登和 | 代筆人：族叔和興；為中人：族兄長龍、鼎耀；知見人：堂姪茂福、茂承；在場人：堂姪茂養 | 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字人江登和，今有承父遺下自置開墾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內。遞年配納番口糧粟壹石捌斗正。今因乏銀湊用，意欲出賣，先至親人等不欲承領，外託中引就賣與緣慶季內首事王庚應、江三台等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參佰大元正。 |
| 1834-0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 | 1834年／道光14.2 | 道光14年立鬮分水田字 | | 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双溪面 | 叔祖江開兆、姪孫江耀台 | 代筆人：曾姪孫松慶；在場知見：姪孫登輝、姪孫華、叔丙生、次男雙 | 立鬮分水田字人叔祖江開兆、姪孫江耀台，有先年共承買水田埔地壹處，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双溪面，其四至界址以及陂水大租在先前買契內載明。今因叔姪年老，二人商議將所買之田業請公前來面踏分明界址，陂水上下通流灌 |

| | | | | | | | | |
|------------|--|-------------------|------------------|-------------------|----------|-----|--|---|
| | _000066 | | | | | | 順、長男 雙連 | 溉蔭充足，搭定闊狹坐二股均分，取天、地二字號，拈鬮為定。 |
| 1837-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97-0001 | 1837 年 / 道光 17.11 | 道光 17 年立杜賣斷根水田契字 | 伯祖太江東峰公季首事江添承、江科龍 | 小圭籠新庄仔大坑 | 江余氏 | 代筆人：天弟 王龍；說合中人：夫叔 孚芹、求舍；在場知見人：夫姪 迪標、弟 文岳 | 立杜賣斷根水田契字人姪媳江余氏，今有承天開泰，父鬮分名下應得田業貳段，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大坑。遞年額載，本社番口糧租粟貳斗正。託中引就賣與伯祖太江東峰公季首事江添承、江科龍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依時值佛首價銀壹佰伍拾貳大員正。 |
| 1838-11-00 | 許文堂，《大基隆古文書選輯》，頁 69，基隆市立文化中心，2004 年，基隆市 | 1838 年 / 道光 18.11 | 道光十八年立杜典業契字 | 田瑞和 | 小圭籠南勢坑 | 江王壽 | 在場侄江：壽進、彩喜；說合中人：謝朝發；代筆人：弟江芹養 | 立杜典業契字人江王壽有承叔父自置水田壹處，大小坵數不計，原食本坑圳水灌足，又帶茅屋壹座參間，及竹林、禾坪、埔園、菜園壹併在內，坐落土名小圭籠南勢坑，東至簡家田面天水為界，西至簡家中崙天水為界，南至練家田尾橫過為界，北至謝家田頭橫過為界，四至界址載明，年納本庄業主口糧、大租粟斗正。先年乏銀別創，情願將叔父自置田業壹併出典，先問房親族俱各不欲，外托中引就與田瑞和前來出首承典。即日憑中三面言定，出得時值價銀壹百零伍員正，即日全中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墾單田業依經中面踏交付典主前去居住管耕、收租納課。此業係王壽承叔父自置物業，與房親族及他俱各無涉，並無上手交加不明，亦無重張典借他人，如有來歷不明，及房親族人等生端，係王壽壹力擔當，不干承典人之事。此係仁義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俟債貨佑折，其田業限至陸年，自戊戌年冬典起至甲辰年冬止，銀無利、田無租，銀到田還。此係三面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杜典田業契壹紙，上手墾章壹紙，共貳紙，付與管業執炤。 |
| 1842-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od-ta_01821_000047 | 1842 年 ／道光 22.11 | 道光 22 年立杜賣斷根田埔契字 | 濟慶、燈勝季首事江永昌等 | 小圭籠埔頭坑庄 | 江宏相 | 代筆人：族叔 松園 字；說合中人：族弟 熙燦；在場知見：胞弟 宏毅 | 立杜賣斷根田埔契字人江宏相，今有先年自置承買養兄弟水田埔地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埔頭坑庄。東至江開兆田墘透上崗頂為界；西至江三台田岸透上圳竹頭反水為界；南至江永福田墘為界；北至溪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併帶茅屋壹座，竹園、茶園、禾坪、池塘、出入門路。又帶本溪坡圳水稻田灌蔭充足。遞年額載本社番口糧租粟一石七斗正。托中引就賣與濟慶、燈勝季首事江永昌等出首承買，實價價佛銀四百六拾貳大員正 |
| 1845-10-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od-ta_01821_000095 | 1845 年 ／道光 25.10 | 道光 25 年立出賣盡根斷業田契字 | 江東峰公太生辰季內首事人三台、恩書等 | 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 | 孫鼎權全男承生 | 代筆人：姪松慶；訖合中人：春鳳；在見人：恩富；在場人：男承生、次男承泰、三男承豐 | 立出賣盡段根田契字人嗣孫鼎權全男承生，有承祖父遺下山埔水田一處，在山埔內上片自新開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埔頭坑內。原帶大坡圳水灌蔭充足，遞年配納大租粟貳斗正。自託中引就賣與江東峰公太生辰季內首事人三台、恩書等身□前來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并帶花押書號雜項一應在內，共成銀一百圓正。 |

| | | | | | | | | |
|------------|--|---------------|-------------------|------------------|-----------|-----------|--|--|
| 1847-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29 | 1847年／道光27.11 | 道光27年立杜賣盡斷根田屋山埔契字 | 大坑聖母季內首事謝文先、江承龍等 | 小圭籠新庄陳屋坑 | 林洒、商春鳳 | 依稿代筆人：曾宗顯；說合為中人：林藝；在場：侄江泉、登貴；在場知見：弟婦阮氏 | 立杜賣盡斷根田屋山埔契字人林洒、商春鳳，鳳今有承叔父藤與洒承買之業壹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陳屋坑內。遞年額載本庄社番口糧大租粟貳斗正，給單存照。託中賣與大坑聖母季內首事謝文先、江承龍等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定，時值價佛銀壹百四十四元正。 |
| 1857-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cca100003-od-ta_01821_000003-0001-i | 1857年／咸豐7.1 | 咸豐7年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 江洪吉、楊路光 | 土名小圭籠庄埔頭坑 | 江元祿、江上祿兄弟 | 代筆人：李魁□；說合中人：鄭水養；在場知見人：曹光秀；在場見人：房兄和慶、才祿、左祿、進祿、胞弟興祿、騰祿、長祿 |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江元祿、江上祿兄弟，承伯父與曹家共墾分鬮書，有水田山埔壹處，坐落土名小圭籠庄埔頭坑內。東至大崙頂分水為界；西至江家坡，頭面橫崙直上大路分水為界；南至崙頂大路分水直上楊家風水，透過王家風水后大名透至坑，直上中心崙分水，透上崙頂為界；北至屋腳下土地公崙分水直上至大崙頂為界。四至界址仝中面踏分明，併帶茅屋壹座、牛欄菜園、禾埕、竹木俱一在內。其田園帶本坑坡圳水灌溉通流，又帶番口糧大租粟貳斗正。托引就賣與江洪吉、楊路光弟出首承買。時值田埔價銀壹百玖拾大員正。 |
| 1862-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85 | 1862年／同治1.11 | 同治元年立杜賣斷根田業埔地契字 | 侄永裕、媽城兄弟 | 小圭籠新庄仔大坑內 | 祖儀彩，仝侄傳玉等 | 代筆人：族叔金波；說合中人：鄭水永；知見人：胞侄仕幹、；在場人：胞侄仕為、長男明居、傳玉 | 立杜賣斷根田業埔地契字人族叔祖儀彩，仝侄傳玉等，有先年承父遺下公田應分自己名下田業埔地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大坑內。遞年額載本社分口糧大租粟貳石正。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田業出賣，託中引就與族侄永裕、媽城兄弟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議，依時值田價銀肆佰大元正。 |

| | | | | | | | | |
|------------|---|--------------|-----------------------|---------------------------------|------------------------|---------------|--------------------------------------|--|
| 1862-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08 | 1862年／同治1.11 | 同治元年全立歸就管業田埔林樹屋地基斷根契字 | 江仰宗（江進彩的兒子） | 小圭籠新庄仔大坑 | 人江植源、江益源全姪盛沂等 | 代筆人：江明堂；為中人：江嵩能；場見人：族叔江觀舜 | 全立歸就管業田埔林樹屋地基斷根契字人江植源、江益源全姪盛沂等，今因有承父河川全進彩合本承買江琪龍林樹、埔地、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大坑內，原食溪水通流灌溉，年載納番業主大租口糧谷〔穀〕二斗。自承買以來全管收租，歷年無異。茲因乏銀別創，兄弟商議，願將承父遺下與進彩全買合掌應得一半田業，即托中引就與進彩伊男仰宗弟出首承就歸管。依時值銀田埔物業價銀柒拾大員正。 |
| 1864-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045 | 1864年／同治3.11 | 同治3年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 族內翰冲公季內首事人芹立、才祿，全若濟公季內首事人壽慶、己元等 | 小圭籠埔頭坑庄 | 江發慶 | 代筆人：胞兄興慶；說合中人：族叔祖芹珍；在場知見人：胞兄興慶、母親潘氏 |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江發慶，今有自己分鬮應分所得之田業山埔壹段，坐落土名小圭籠埔頭坑庄。遞年配納番口糧大租粟伍斗正。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田業山埔出賣，先問兄弟等人不欲承受，轉託中引就向與族內翰冲公季內首事人芹立、才祿，全若濟公季內首事人壽慶、己元等共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實值田價銀參百大圓正。 |
| 1865-11-00 | 《台灣總督府檔案》，No.1820-001-0317，台灣文獻館，南投市 | 1865年／同治4.11 | 同治4年立杜賣盡根山業埔田契字 | 潘恕記 | 小圭籠新庄橫山二坪頂、石門仔崎頂、鄞福安公山 | 江房、江水兄弟 | 代筆人：曹日三；為中人：潘江灶；知見人：胞叔江浮浪；在場知見人：母江王氏 | 江房、江水兄弟，有承父江孚芹明買蘇家山埔壹所，址在小圭籠新庄橫山二坪頂內坪莊。東至崁底寮過大溪潘家知母坪為界，西至石門仔崎頂大崙分水流落為界，南至鶯仔鼻尖頂大崙分水流落並吳家山為界，北至小坑直透鄞福安公山大崙分水為界，年配納小圭籠社土目社租粟肆斗正，帶自築坡塘就荒田段等項在內，外托中引賣與潘恕記，照時值價銀壹佰柒拾元正，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山業埔田契字壹紙，併帶上手契連司單及白契參紙，共肆紙，付執為昭行。 |

| | | | | | | | | |
|------------|---|---------------|-----------------|----------|-------------|--------------|---|--|
| 1866-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87 | 1866年／同治5.11 | 同治5年立杜賣斷根田業山埔契字 | 江永裕兄弟 | 小圭籠新庄仔大坑內 | 孚浪全侄房善、水善兄弟 | 代筆人：灶良；為中人：迪標；知見人：姪汝德、姪汝賢、男才善、男記善；在場：嫂胡氏 | 立杜賣斷根田業山埔契字人叔孚浪全侄房善、水善兄弟等，今有先年全承置物業一段，址在小圭籠新庄仔大坑內。遞年額載本庄番口糧大租粟五斗正，給單執照。今因欲銀別創，叔姪商議願將此全置田業出賣，即託中引就族內江永裕兄弟等出首承買。時值田埔價銀貳佰參拾大員正， |
| 1869-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93 | 1869年／同治8.11 | 同治8年全立杜賣盡根斷契 | 李瑞元號 | 滬尾圭籠仔新庄仔大坑口 | 江阿詩 | 代筆人：江波錦；為中人：李阿獅、江阿熙；知見人：長男松溪、堂弟阿生 | 全立杜賣盡根斷契人江阿詩，有承祖父明買遺下鬮書應得水田連山埔壹所，址在滬尾圭籠仔新庄仔大坑口。外託中引就向賣與李瑞元號出首承買。當日憑中議定，依時值盡根斷絕價銀貳仟大員正。 |
| 1869-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0_000048 | 1869年／同治8.11 | 同治8年 | 楊開、楊路、楊獻 | 八連溪庄 | 江義元、江己元、江禮元等 | 代筆人：堂叔興慶；為中人：曾承責；場見人：母親簡氏、胞叔泰慶 | 全立歸就字人江義元、江己元、江禮元等，今有承父與親戚楊路兄弟、堂弟萬慶三人共買水田山埔壹段，址在八連溪庄。東西南北四至界址登在印契內載明，三份應得壹份。今因乏銀湊用，兄弟商議，願將此自己應得壹份之業出賣，托中引就向與夥記內楊開、楊路、楊獻出首承就。全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貳佰柒拾六大員正。 |
| 1871-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020 | 1871年／同治10.11 | 同治10年 | 族叔江承浪 | 小圭籠庄埔頭坑頭 | 江興慶、江發慶兄弟 | 代筆人：堂兄連慶字；說合中人：族叔戊吉、夥計楊開；在場知見人：男等元、在當〔堂〕母潘氏 | 立杜賣盡斷根水田埔契字人江興慶、江發慶兄弟等，承父遺下先年全楊路兄弟共置山埔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小圭籠庄埔頭坑頭。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與楊家共買印契內載明。其口糧租粟二斗正，以及水源坡圳水到田灌溉充足，田寮、竹圍、樹木、菜園、稻埕、什物等項，俱係興、發兄弟應得壹半之物業。將印契內壹半田業，情願出賣，外托中引就賣與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叔承浪前來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依時值田價銀壹百五拾大員正。 |
| 1872-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72 | 1872年 ／同治 11.11 | 同治11年立杜賣斷根田屋山埔契字 | 江智昇、江漢昇、江□昇兄弟 | 圭籠仔大坑內庄 | 江上祿、江元祿、江純祿全侄安就、安養、安傳、安壽、安增慶全侄交元等 | 代筆人：長祿；為中人：嵩振；在場人：宜祿；知見人：安振 | 全立杜賣斷根田屋山埔契字人江上祿、江元祿、江純祿全侄安就、安養、安傳、安壽、安增慶全侄交元等。先年有承父遺下田業、山埔壹所，址在圭籠仔大坑內庄。其田業原帶本坑陂圳水，通流灌溉充足，得年配納本社番口糧大租谷〔穀〕九斗正。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業出賣，先問至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族侄智昇、漢昇、□昇兄弟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業價銀參百貳拾大員正。 |
| 1875-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68 | 1875年 ／光緒 1.11 | 光緒元年全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字 | 華廷壽 | 圭籠仔埔頭坑庄 | 江金亮、江貴、江裕、江寬、江振兄弟 | 代筆人：江波錦；說合中人：陳阿豹；知見人：族叔江明進、堂弟清裕、長旁有明；在場人：堂兄松亮、母親王氏 | 全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字人江金亮、江貴、江裕、江寬、江振兄弟等先年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應得利貞貳字號水田山埔屋宅壹所，址在圭籠仔埔頭坑庄，每年配納本社番口糧租粟四斗正。今因乏銀別創，母子兄弟商議，自情願將此物業出賣，先問至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華廷壽官出手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值田屋山埔盡杜賣價肆佰參拾大員正。 |

| | | | | | | | | |
|------------|---|-----------------------|-------------------------|-------------|-------------|------------------------------|--------------------------------------|---|
| 1875-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0_000053 | 1875 年 ／光緒 1.11 | 光緒元 年全立 鬮書字 | | 八連溪、得石門坑尖仔鹿 | 江開富、江開瑞、江開容、江開綿、江開殿，偕姪茂灶、茂林等 | 代筆人：族侄 波錦；場見人：堂侄茂發、堂兄開福、從弟開昇 | 全立鬮書字人江開富、江開瑞、江開容、江開綿、江開殿，偕姪茂灶、茂林等，憑鬮下願至公無私。除抽烝抽長外，餘作七大房均分。 茲將各得鬮業開列於後： 一、抽出本八連溪東峯公季壹大股，又柱臣公季壹大股，又濟慶季壹大股，以為我先父母添顯公黃老孺人烝嘗祭祀之需，照房額輪流。 一、抽出木屋前田大路面窟底，大坵透溝至大溪唇大路右片大石唇壹坵為界。又搭配屋外角圳頂新田第貳埧、第參埧為界。又配本社番口糧租粟七斗，永為長房長孫掌管。 |
| 1876-1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cca100003-od-ta_01820_000049-0001-i | 1876 年 ／光緒 2.11 | 光緒 2 年立繳 就歸管 字 | 楊明開、楊明啟、楊明獻 | 小圭籠仔八連溪庄 | 江海元、江交元、江彬元 | 代筆人：江東芳；為中人：堂兄 己元；場見人：堂叔 增慶、興慶、生父 壽慶 | 立繳就歸管字人江海元、江交元、江彬元等，有承父萬慶先年與楊路、初慶等，均出本銀合買洪露兄弟水田山埔壹段，坐落土名小圭籠仔八連溪庄。東西四至界址，併水源、田寮、竹林、樹木等項各登載買契內明白，每年配納番口租粟參石伍斗正。物業等項與楊路、初慶等作參份均分，承父應得壹份之額。 自父逝後，拖欠他人債項無力填還，情願將此應得水田山埔等項壹份盡根變價。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夥記內楊明開、楊明啟、楊明獻共出首承就歸管。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價銀參佰貳拾大員正。 |

| | | | | | | | | |
|------------|---|----------------------|-----------------|-------|----------|------|------------------------------------|--|
| 1877-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cca100003-od-ta_01820_000056-0001-i | 1877年 ／光緒 3.11 | 光緒3年立歸就盡根田屋山埔契字 | 江開瑞兄弟 | 圭籠仔八連溪庄 | 江萬春號 | 代筆人、知見人：霖金；為中人：族叔開福 | 立歸就盡根田厝山埔契字人江萬春號，今有自置承買族叔開容田業一所，址圭籠仔八連溪庄田業壹處：東至溪墘大路面四坵透大漢底為界；西至大溪；南至東峰公田尾；北至本田頭坑為界。又配屋角陂塘新田第七埕、第八埕為界。又得四鬮山埔壹段，自三鬮界石起至四鬮界石止，直透崙頂。又得三鬮竹林壹段，自貳鬮界石下起，至三鬮界石止，直透林尾坎止。又帶右片護屋貳間，其菜園禾埕七分，得壹出入路徑等項在內，每年應配納本社番口糧租谷九斗。 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業出賣。外托中引就與族叔開瑞兄弟等出首承買。憑中言定依時值田業價銀壹百肆拾貳大員正。異日，長價春號等永不敢言找贖、滋事等情。 |
| 1882-1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22 | 1882年 ／光緒 8.12 | 光緒8年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 楊開、楊獻 | 小圭籠埔頭坑頭庄 | 江承浪 | 代筆人：宗弟江意如；為中人：李阿應；知見人：功弟馮養；在場人：男項象 |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江承浪，有置買江興慶承父洪吉與楊明路兄弟合置得水田山壹段，址在小圭籠埔頭坑頭庄。帶本泉水通流灌足，其四至界址及年在納口糧等項俱載上手合夥印契內明白。茲因乏銀別用，願將置買此業盡行出賣，先問親疏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賣與楊開、楊獻，出首承買。三面議定，實值杜賣盡根價銀參百玖拾大員正 |
| 1883-1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89 | 1883年 ／光緒 9.11 | 光緒9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字 | 華月貴 | 小圭籠仔埔頭坑庄 | 江潤龍 | 代筆人：族兄金波；為中人：李應發；場見人：江仁寸；知見人：宗姪招 | 立杜賣盡根田屋山埔契人江潤龍，有自置田業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仔埔頭坑庄內。年納口糧大租粟二斗正，又帶茅屋壹座，菜園、禾埕、牛欄、竹圍、池塘、牛路、竹林、樹林、山埔、什物等項在內。原食本溪陂圳水，通流灌溉充足。託中 |

| | | | | | | | | |
|------------|--|-----------------------|----------------------|-----|-----------|----------|--|---|
| | | | | | | | 彩 | 前來送到親識華月貴官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依時價業價銀參百九拾大員正。 |
| 1883-11-02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11 | 1883 年 ／光緒 9.11 | 光緒 9 年立杜賣水田山場埔地屋宇契字 | 蘇義吉 | 八連溪北畔 | 江聯芳 | 為中人：蘇兆龍、江火生；知見人：孫承振、男江□獅、孫承選 |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屋宇契字人江聯芳，於光緒貳年用江謙記字號明買過陳文吉物業一處，坐落土名八連溪北畔。全年，又用益記字號再買過陳文吉物業一處，址在八連溪，遞年配業戶大租照庄例抽的。計物業貳段，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與蘇義吉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議定，照依時值杜賣盡根價銀折紋庫銀柒百陸拾貳兩六錢正 |
| 1887-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66 | 1887 年 ／光緒 13 | 光緒 13 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埔地茶株契字 | 江霖山 | 土名圭隆仔陳厝坑庄 | 林永安 | 代筆人：黃其華；為中人：從堂財來；知見人：胞侄連發、長男清連、次男清水；在場人：堂侄連福 | 立杜賣盡根田屋山林茶株埔地契字人林永安，有承父遺下自己闖分應得之業及自置之業在內，坐落土名圭隆仔陳厝坑庄。原食本坑上下圳陂頭、水路到田，灌溉充足，年配納本社口糧大租谷〔穀〕七斗正。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業出賣，先問至親人等不受，後托中引就，與江霖山出首承買。當日憑中見三面言定，依時值田業盡根價銀四百大員正。 |
| 1887-0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10 | 1887 年 ／光緒 13.2 | 光緒 13 年立歸就盡根契字 | 江若玉 | 新莊保大坑頭 | 江芳蓉、芳林兄弟 | 知見人：族叔益原；為中人：宗兄石頭；在場人：母親胡氏 | 立歸就盡根契字人芳蓉、芳林兄弟等，有承父進彩公與河川公合買江琪龍、許麟生水田山場壹所，址在新莊保大坑頭，東西四至界址即契載明，年配納番口糧貳斗正。今因乏銀別創，蓉兄弟相商，願將進彩公名下芳蓉兄弟應得一半，歸與若玉弟出首承歸。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貳百大員正。 |

| | | | | | | | | |
|------------|--|-----------------------|---------------------------------|---|-------------------------|-----------------|---|--|
| 1903-12-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41 | 1903年 ／明治 36.12 | 明治 36 年全立 分管定 界合約 字 | 江華恭 | 芝蘭三堡小 基隆新庄土 名陳厝坑 | 江永 生、江 華恭 | 公親并代書 人：黃見 龍；在場見 人：江獅 | 全立分管定界合約字人江永生、華恭等，茲為永生有水田連山埔、厝地、茶園、山林在溪前溪背合為一所，址在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內有抽出西南界茶園連山埔一處，永生自己掌管，至其餘一切之物業，賣渡華恭掌管 |
| 1903-12-02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48 | 1903年 ／明治 36.12 | 明治 36 年立杜 賣盡根 業契字 | 江華恭 | 芝蘭三堡小 基隆新庄土 名陳厝坑 | 江永生 | 代筆人：黃 見龍；為中 人：族叔 江 獅；場見 人：胞弟 江 長生 | 立杜賣盡根業契人江永生，有承父兄遺下水田山埔契在溪前後合為一所，址在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 茲因乏銀別創，先將此業抽出西南界茶園、茶櫟、連山埔壹段自己掌管，其餘一切之物業，願盡變售。爰託中引就，賣與華恭出首承買，憑中三面議定，依 時盡根業價金壹千四百參十六元五角正。 |
| 1906-09-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57 | 1906年 ／明治 39.9 | 明治 39 年立杜 賣盡根 業契字 | 江碩進、江 義進、江立 進、江佑 進、江舟進 共五名同 出手承買 | 芝蘭三堡小 基隆新庄， 土名埔頭坑 | 江火旺 | 代筆人：黃 見龍；為中 人：李萬 生、曾石 岳；場見 人：母 謝氏 純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江火旺，有坐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地百九拾貳番田八分零四毫，又同所第百九拾參番田五厘五絲，又同所第百九十七番田九厘八毛五絲，又同所第百九十八番建物敷地七厘肆毛五絲，合計四筆限正。其田原帶食本坑圳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到田充足，并帶家屋一棟，建坪數拾貳坪五合零勺零才。茲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業厝地山埔家屋雜物盡行出賣。隨托中引就賣與江碩進、江義進、江立進、江佑進、江舟進共五名同出手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八百圓正。 |

| | | | | | | | | |
|------------|--|------------------------|-----------------|---|---|-------------------------------------|-------------------------------|---|
| 1906-09-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57 | 1906 年 ／明治 39.9 | 明治 39 年立杜賣盡根業契字 | 江碩進、江義進、江立進、江佑進、江舟進共五名同出手承買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 | 江火旺 | 代筆人：黃見龍；為中人：李萬生、曾石岳；場見人：母 謝氏純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江火旺，有坐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地百九拾貳番田八分零四毫，又同所第百九拾參番田五厘五絲，又同所第百九十七番田九厘八毛五絲，又同所第百九十八番建物敷地七厘肆毛五絲，合計四筆限正。其田原帶食本坑圳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到田充足，并帶家屋一棟，建坪數拾貳坪五合零勺零才。茲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業厝地山埔家屋雜物盡行出賣。隨托中引就賣與江碩進、江義進、江立進、江佑進、江舟進共五名同出手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八百圓正。 |
| 1906-1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204 | 1906 年 ／明治 39.12 | 明治 39 年全立鬮書合約字 | 小基隆新庄，土名新庄仔、老梅庄、聖母季業、天公會一股、福德爺會、柱臣公會，濟慶季業，鄞福安季業 | 小基隆新庄，土名新庄仔、老梅庄、聖母季業、天公會一股、福德爺會、柱臣公會，濟慶季業，鄞福安季業 | 長房侄江自春、江自根，三房侄江自和、江自坤、江自炎，四房叔江茂安叔姪等 | 代筆人：黃見龍；族親公人：江茂登、江茂城 | 全立鬮書合約字人長房侄江自春、江自根，三房侄江自和、江自坤、江自炎，四房叔江茂安叔姪等。念先父開福生下四子：長曰茂源、次曰茂宗、三曰茂永、四曰茂安。惟三房茂永未有親子而逝，當時公立長房出自和後，再立次房出自坤，四房出自炎，即是長、次、四參大房各立一子為其後裔。叔侄等全邀集族親協議以為分家，各戶即議定抽出與江阿三共業之田山共貳段，以為四大房作公共蒸嘗之祀業。又抽出田畑一段，以為長孫自春作承重之業。又抽出現借出銀四百圓，以為四房茂安叔作百年後之功果費。除抽出之外，所承先人遺下土地及現手建置之土地及家屋季份業，俱各截長補短，配踏公平，拈鬮為定 |

| | | | | | | | | |
|------------|---|-----------------------|---------------|-----------------------------|----------------------------------|----------------------------------|---|---|
| 1907-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54 | 1907年 ／明治 40.1 | 明治40年立杜賣盡根業契字 | 江茂城、江茂熹共貳名同出首承買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 | 簡阿木 | 代筆人：黃見龍；為中人：江安輝、曾石岳；場見人：叔 簡阿頂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簡阿木，有坐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水田山埔厝地共數段。茲因乏銀用，隨將此記載之各土地及雜物託中引就，杜賣與江茂城、江茂熹共貳名同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價格金壹千五拾圓正。 |
| 1907-0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56 | 1907年 ／明治 40.1 | 明治40年立杜賣盡根業契字 | 江碩進、江立進、江茂進、江佑進、江再進共五名同出首承買 | 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 | 練海柳、練矮勞、練阿鸞 | 代筆人：黃見龍；為中人：曾石岳、李萬生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練海柳、練矮勞、練阿鸞等，有共有水田山埔厝地，座落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地七八番田四分九厘壹毫。茲因乏銀用，隨託中引就，賣與江碩進、江立進、江茂進、江佑進、江再進共五名同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九百圓正，其價金及日全中三面親收足訖。 |
| 1907-10-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59 | 1907年 ／明治 40.10 | 明治40年全立鬮書合約字 | | 陳厝坑(練家土地)、滬尾聖母季業份貳股，又土名大坑聖母季業份壹股 | 人堂兄弟江碩進、江茂進、江立進、江佑進、江再進等 | 代筆人：黃見龍；公人：曾石岳；在場親族：宗弟 江安輝、宗叔 江茂城 | 全立鬮書合約字人堂兄弟江碩進、江茂進、江立進、江佑進、江再進等，協議分家各爨，遂邀集族親公人到堂為証，即將我先父及我兄弟創置所有一切之物業，先抽出祖上作蒸嘗之業份，餘田山、家屋、茶櫨、家器、農具、穀石、銀圓出入、數項大小畜類，俱以截長補短，當公面配，一切作五大房均分。今欲有憑，即全立鬮書合約一樣五紙，各執一紙。 |
| 1908-12-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cca100003-od-ta_01820_000057-0001-i | 1908年 ／明治 41.12 | 明治41年全立鬮書合約字 | | 金包里堡下角庄土名河里磅、小基隆田庄土名八連溪 | 長房江賜芳、次房江茂楠、三房江賜海、四房江茂寬、五房江茂柄叔侄等 | 代筆人：黃見龍；場見人：芳母親 簡氏本、母親 蔡氏；公人：母舅公人 蔡萬福、伯父 江開瑞；親族公人：江自春、江登、 | 全立鬮書合約字人長房賜芳、次房茂楠、三房賜海、四房茂寬、五房茂柄叔侄等，遂邀請親族為証，即將所有物業先抽出金包里堡下角庄土名河里磅之族業，分為父母公媽來日之蒸嘗，及母媽蔡氏現特作養贍。除抽之外，而有小基隆田庄土名八連溪之水田山埔、茶園、竹林，及共業份并東峰公業份濟慶業份，一切作五大房均分。至於家器農具、□石、銀員、養飼畜類、出入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茂安 | 帳項、瓦厝、單厝并栽種東峯公山內茶櫟，即作長、次、四、五之四大房均分。 |
| 1909-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99 | 1909年／明治42.1 | 明治42年立杜賣盡根契字 | 曾慶餘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大坑 | 江文瀾 | 代筆人：黃見龍；為中人：宗叔 江獅 |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江文瀾，有承先父永生遺下水田、山林、山埔，應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大坑，合計三筆，其地番、甲數另批於后。託中引就與曾慶餘出首承買。憑中特定業價金壹仟四佰圓正 |
| 1909-06-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25 | 1909年／明治42.6 | 明治42年立杜賣盡根契字 | 曾水柳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 | 江文瀾 | 為中人：江獅；場見人：叔父 江長生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江文瀾，有承先人遺下水田山埔厝地，址在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託中引就杜賣與曾水柳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業價金八百圓正。 |
| 1909-06-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216 | 1909年／明治42.6 | 明治42年立杜賣公業份契字 | 黃見龍 | 芝蘭堡小基隆新庄：二坪頂、埔頭坑 | 江再旺、江添貴 | 代筆人：謝阿火；為中人：江獅；全公人：江添貴 | 立杜賣公業份契字人江再旺、江添貴，有承先人祖江唐應遺下應分廣公號鄞福安之水田、山埔、園地、厝地共貳所，座芝蘭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二庄落全堡全庄土名埔頭坑。其界址俱載在公契內明白，該公業仍原作貳拾貳股半之壹。今般託中引就杜賣與姻戚黃見龍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業價金七拾八員 |
| 1909-06-02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218 | 1909年／明治42.6 | 明治42年立杜賣公業份契字 | 黃見龍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埔頭坑 | 江美奐、美輪 | 為中人：江獅 | 立杜賣公業份契字人江美奐、美輪，有承先人買過江添福即□名廣成，遺下鄞福安之水田山埔園地、厝地共貳所座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二座落全堡全庄土名埔頭坑，其界址俱載在公契內明白，該公業份原作貳拾貳股半之壹。今般託中引就杜賣與親戚黃見龍出首承買，憑中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業價金柒拾員正。 |
| 1909/6/4 | 臺灣總督府 檔案，國家 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 _000229 | 1909 年 ／明治 42.6 | 明治 42 年立杜 賣公業 份盡根 契字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 土名埔頭 坑、二坪頂 | 江丕文 | 為中人：王 呆 | 立杜賣公業盡根契字人江丕文，有承先人遺下鄞福安之業份，座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及全庄，土名埔頭坑，共貳所之田園、厝地、茶園，并連所帶雜物，該鄞福安之公業，原係貳拾貳股半，丕文承先人遺下應得壹股之額。茲因乏項費用，情願將此鄞福安應得之業份，一切盡行出賣，隨託中引就杜賣與宗叔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五拾貳圓正。 |
| 1909-06-05 | 臺灣總督府 檔案，國家 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 _000231 | 1909 年 ／明治 42.6 | 明治 42 年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 土名埔頭 坑、二坪頂 | 江世 | 為中人：李 德開；場見 人關係者： 王接養 | 立杜賣公業份字人江世，有承先人江丙生遺下鄞福安公業份：一座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二座落全堡全庄土名埔頭坑，該公業原作貳拾貳股半，而丙生名下應得壹股之額，又此壹股世承先人遺下應得半股之額。今般乏項費用，願將此應得之半股額變賣，遂託中引就杜賣與族親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參拾六圓正。 |
| 1909-06-06 | 臺灣總督府 檔案，國家 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 _000233 | 1909 年 ／明治 42.6 | 明治 42 年 | 黃見龍 | 小基隆新庄 土名埔頭 坑、二坪頂 | 江丙生 | 為中人：江 獅；經手 人：長男 江 查某 | 立杜賣公業份字人江陣，有承先人江丙生遺下鄞福安公業份：一座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二座落全堡全庄，土名埔頭坑。該公業原作貳拾貳股半，而丙生名下應得壹股之額，又此壹股江陣承先人遺下應得半股之額。今般乏項費用，願將此應得之半股額變賣，遂託中引就杜賣與黃見龍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參拾八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
| 1909-07-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 1909年／明治42.7 | 明治42年立杜賣公業份契字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二坪頂 | 江萑 | 場見人：男江吽、胞弟江老知 | 立杜賣公業份契字人江萑，有承先人江喜來遺下公號鄞福安之業份，一座落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一座落全庄土名二坪頂。該公業份原作貳拾二股半，而喜來名下應得壹股，其萑應收喜來股額壹半。今般乏金費用，情願將此應得半股額出賣，遂託中引就歸賣與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貳拾八圓正。 |
| 1909-09-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116 | 1909年／明治42.9 | 明治42年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 | 謝文枝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 | 江瑞芳、江瑞殿、江瑞華、江瑞路、江瑞蔡等 | 為中人：李萬生；江瑞蔡親權者：潘氏紅李 | 立杜賣盡根業契字人江瑞芳、江瑞殿、江瑞華、江瑞路、江瑞蔡等，有承先人遺下田園山林厝地一所，坐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有經丈之土地，其地番甲數末尾表示明白。託中引就將此記載之土地并所帶雜物，一切杜賣與謝文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壹千八百圓正。 |
| 1909-09-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 1909年／明治42.9 | 明治42年立杜賣公業份契字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二坪頂 | 王連全、新興 | 場見人：王接養、王土 | 立杜賣公業份契字人王連全、新興，有承王源新遺下鄞福安公業份共貳所：一址在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一址在全庄，土名埔頭坑，作貳十貳股。而源興應得壹股，連全、連興應得源興額之半股。今般為乏金用，情願將此半股額出賣，遂託中引就杜賣與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參拾六圓正。 |

| | | | | | | | | |
|------------|--|-----------------------|------------------|-----|--------------------|----------------------------|---------------------------------|--|
| 1909-12-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041 | 1909年 ／明治 42.12 | 明治 42 年立杜賣進根契字 | 華昌振 | 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 | 江瑞芳、江瑞恭、江瑞華、江瑞殿、江瑞路、江瑞蔡兄弟等 | 代筆人：黃見龍；為中人：江福進、簡文華；江瑞察親權者：母潘氏李 | 立杜賣進根契字人江瑞芳、江瑞恭、江瑞華、江瑞殿、江瑞路、江瑞蔡兄弟等，有承先父遺下水田畑地山埔共為一所，坐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其地番甲數末尾表示明白。其田原配食本坑溪圳水築埧入田，并上流下接，通流灌足其佃埔，并帶茶欖樹木雜物等項。其田山總界址，東至溪為界；西至大崙頂為界；南至橫路為界；北至華家毗連橫崙為界。今般乏金費用，即託中引就杜賣與華昌振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六百貳拾四圓正 |
| 1910-01-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191 | 1910年 ／明治 43.1 | 明治 43 年立杜賣盡根契字 | 江大長 | 小基隆新庄土名大坑 | 江阿城 | 為中人：簡文燕；場見人：江啟英 |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江阿城有左記之土地，其在址地番、地目、田數明白。原業食本溪圳水，上流下接，通流灌足。併帶山埔一段，東至江啟芳田連為界；西至溪溝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水圳連路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金，託中引就江大長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業價金五拾圓正。 |
| 1910-01-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_000221 | 1910年 ／明治 43.1 | 明治 43 年立杜賣公業份契字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土名二坪頂 | 江阿貫 | 為中人：江恭；場見人：江阿食 | 立杜賣公業份契字人江阿貫，有承先人江喜來遺下公號鄞福安之業份：一座落小基隆新庄，土名埔頭坑；一座落全庄，土名二坪頂。該公業份原作貳拾貳股半，而喜來名下應得壹股，其阿貫應得喜來股額壹半。今般乏金費用，情願將此應得半股額出賣，遂託中引就歸賣與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貳拾八圓正。 |
| 1910-01-02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 編號： od-ta_01821 | 1910年 ／明治 43.1 | 明治 43 年立杜業公賣業份契字 | 江安輝 | 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又土名埔頭坑 | 長房代理人王阿九，次房代理人王 | 關係人兼為中人：王阿喜；關係者：王細田、王登 | 立杜賣公業份字人長房代理人王阿九，次房代理人王登養，有承祖父王承化遺下鄞福安之公業份，址在小基隆新庄，土名二坪頂，又土名埔頭坑，作貳拾貳股半，而承化應 |

| | | | | | | | | |
|--|---------|--|--|--|--|----|-------|--|
| | _000223 | | | | | 登養 | 全、王登昌 | <p>得壹股之額。</p> <p>今般為乏金用，即託中引就歸賣與股份者江安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杜賣業價金六拾貳圓正。</p> |
|--|---------|--|--|--|--|----|-------|--|

第二節 謝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編號 | 典藏處 | 時間 | 案名 | 承受人 / 承買 人 | 相關地點 | 立契 人 | 相關人物 | 契約摘要 |
|------------|---|-----------------------|-----------------|---------------------|------------------------------------|-----------------------------------|--------------------------------------|---|
| 1752-12-00 | 劉澤民 《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篇(上下)》，頁104，台灣文獻館，2004年，南投 | 1752年 ／乾隆 17.12 | 乾隆17年立杜賣山林埔地盡契 | 謝振廷 | 小圭籠、新庄仔、恆灌庄 | 賣地人 (前承租 人)： 江金川；前番社業主馬眉 | 代筆人：江輝濱；為中人：謝次德；知見人：江燦河、江煥林、江裕遠 | |
| 1788-10-00 | 《台灣總督府檔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No.9880，頁97，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南投 | 1788年 ／乾隆 53.10 | 乾隆53年全立杜賣荒山墾批字 | 謝協興 | 八里坌仔庄、謝勸郎田、二尖山倒水、打石蔡大崙頂倒水透海、蛇仔形崙倒水 | 八里坌社番業戶、土目暨眾社番斗米、夏里萬、乃族 | 代筆人：傅餘元；為中人：達衫(社番)；在場人(眾社番)：斗米、里萬、乃族 | |
| 1829-10-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 | 1829年 ／道光 9.10 | 道光9年立杜賣盡斷根田埔地契字 | 謝門先 | 小基隆新庄仔陳厝坑 | 何義慶 | 代筆人：陳居仁；為中人：簡永發；知見人：江能素、江壬龍、江東彩、侄孫奕 | 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人何義慶，有自汗置山埔、水田貳段，共連壹處，坐落土名小基隆新庄仔陳厝坑。今欲將此物業出賣，外托中引就賣與謝門先出首承買。即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五百七十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明白。遞年定例配納本社口糧大租粟 |

| | | | | | | | | |
|------------|--|------------------------|--|--------------------|---------------------|------------------------------|---|--|
| | 1_000168 | | | | | | 昌、男 秀賢 | 八斗正，在本庄內公館交納先年合約內載明租斗，俱係兩平民斗量交執完單憑照。 |
| 1831-08-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31 年 ／道光 11.8 | 道光 11 年立杜 賣盡斷 根田契 字 | 謝先 | 土名小圭籠 新庄仔陳厝 坑 | 鄧振伯 | | 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人鄧振伯，有自汗置山埔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陳厝坑，東至崙頂反水為界，西至坑溪為界，南至埤頭至田家田尾值透至東崙頂反水為界，北至許家下埤頭各透崙頂為界，四至界址俱各分明，併帶本坑坡圳水坡頭三處大圳通流灌溉，從上流下接，今欲將此物業出賣，先盡問本族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托中人引就賣與謝先出首承買 |
| 1847-12-00 | 臺灣總督 府檔案，國 家文化資 料庫編 號：，國家 文化資料 庫編號： od-ta_0182 1_000119 | 1847 年 ／道光 27.12 | 道光 27 立杜賣 盡斷根 水田山 埔屋契 字 | 弟謝根 山、謝林山 兄弟 | 小圭籠新庄 仔連厝坑 | 謝朝發 父子 | 代筆人：江 松慶；說合 中見人：許 復二、曾宗 □、德、六 山、文疊； 在場知見： 文丙；在場 見人：侄 陳 巳；在場： 男 文來 | 立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埔屋契字人謝朝發父子，有承父謝七先年墾置山埔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新庄仔連厝坑，遞年額載本庄番口糧租粟三石正，係在本莊公館兩手明斗交納。 託中引就賣與族弟謝根山、謝林山兄弟前來出首買。當日三面言定，依時值價佛面銀七百六拾大員正。 |
| 1858-11-00 | 臺灣總督 府檔案，國 家文化資 料庫編 號：，國家 文化資料 庫編號： cca100003- od-ta_0182 1_000051-0 001-i | 1858 年 ／咸豐 8.11 | 咸豐 8 年立杜 賣盡斷 根水田 山埔厝 契字 | 謝春勝號 | 小鷄籠埔頭 坑庄 | 簡金 文、簡 德旺、 簡金清 等 | 代筆人：劉 安邦；為中 人：簡進； 知見人：母 親 黃氏、族 親 等□ | 立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埔厝契字人簡金文、簡德旺、簡金清等，有承父遺下水田山埔壹所，坐落小鷄籠埔頭坑庄，遞年額載本社番口糧租粟一石貳斗正，俱係本莊完納。今因乏銀別創，自情願將此田業山埔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領，托中引就親識賣與謝春勝號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實值田價銀貳百柒拾大員正。 |

| | | | | | | | | |
|------------|--|------------------------|-----------------------------------|-----|-------------|-------------------------------|--|--|
| 1859-05-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59 年 ／咸豐 9.5 | 咸豐 9 年立遜 讓餘剩 水尾字 | 謝朝承 | | 簡金文 | 代筆人：江 松園；在場 中見人：陳 阿四 | 立遜讓餘剩水尾字，在文緣、文有水田壹小段，坐在本庄蔴竹坑與親識謝朝承所墾新田相□連，但文的田原食□泉水灌蔭有餘，而朝承的新田水不足灌溉，茲蒙朝承備出佛面銀壹大□，奉與老母買□□需，文即將本田所剩水尾任憑朝承□圳探過去灌溉新田，一來□舍，二則親識□係出自文意背，后日永不得異言滋事，恐無憑立遜讓餘剩水尾字壹紙，付炤。 |
| 1864-02-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64 年 ／同治 3.2 | 同治 3 年遵斷 定界歸 管字 | 謝朝承 | 陳厝坑庄 | 江春 喜、江 松德 | 代筆人：劉 安邦；業隣 公親：簡金 文；斷說公 親：簡秉乾 | 立遵斷定界歸管字人江春喜、江松德等，有承房叔租慶雍香煙業壹段，址在陳厝坑庄與謝朝承之業毗連，因東界混雜不明，爭較數次，於同治叁年式月間經投公人邀仝到處勘驗，當場判斷，與謝朝承備出佛銀拾伍大員正，交喜升放過年付房叔租慶雍公清明祭祀之費，其東界混雜之所，茲憑公親理斷，歸就付與謝朝承掌管，東至簡家毗連崙眷反水為界；南至墻圍石路為界，即日立字其銀字當場兩相交收足訖明白，其餘各界各管 |
| 1870-09-00 | 臺灣總督 府檔案，國 家文化資 料庫編 號： od-ta_0182 1_000170 | 1870 年 ／同治 9.9 | 同治 9 年仝立 鬮約字 | | | 謝高 興、養 興 | 代筆人：黃 春華；場見 人：叔祖 金 生 | 仝立鬮約字人高興、養興，兄弟桐〔同〕議為分折之計，爰請家長族親親戚人等到家酌議，情願將承祖父遺下水田、山埔、屋宇、竹林、菜園、樹木、什物等項各各均分。神前拈鬮憑富、貴二字號為定，各宜安分，不許爭長競短，致失兄弟之和，凡諸條件開載於後，立鬮約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
| 1874-11-02 | 臺灣總督 府檔案，國 家文化資 料庫編 號： | 1874 年 ／同治 13.11 | 同治 13 年立杜 賣斷根 田屋山 埔契字 | 華廷壽 | 小圭籠埔頭 坑庄 | 謝傳 興、謝 謹興、 謝乾 興、謝 | 代筆人：江 波錦；說合 中人：賴阿 遠、堂叔 謝 金生；在場 | 立杜賣斷根田屋山埔契字人謝傳興、謝謹興、謝乾興、謝高興、謝養興仝姪全姓兄弟姪等，先年有自置田屋山埔一所，坐落土名小圭籠埔頭坑庄。其田原食本溪陂圳水， |

| | | | | | | | | |
|------------|--|-----------------------|-----------------|-----|---------|-------------------------------|-----------------------------------|---|
| | od-ta_0182 1_000080 | | | | | 高興、謝養興全姪全姓兄弟姪等 | 知見人：祖媽 江氏 | 通流灌溉充足，遞年應納本社番口糧大租粟肆斗正。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業出賣，先問至親人等不欲承領，託引中人賣與親識華廷壽官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議定，依時值田價銀貳佰大員正。 |
| 1880-02-00 | 謝江素慎收藏 | 1880年 ／光緒 6.2 | 光緒6年遵處定界許諾施給憑信字 | 謝朝承 | 陳厝坑庄 | 江有泰、江順能 | 代筆人：戴棟；理斷公親總理：簡秉乾；認保人：江順居；在場人：江阿根 | 遵處定界許諾施給憑信字人江有泰、江順能，因江家先人慶雍公有業，址在陳厝坑庄與謝家地毗連，斯時較論察寔謝朝承田地，歷受二世四界分明並無阻碍，時因公全邀請該庄總保頭人場查勘定界，其謝家之業東界至庄背過湖崙脊分水與簡家毗連為界，南界至牆圍石路界，斯時當眾理斷定界明白，眾等勸求謝朝承備出佛銀拾伍大員，全公人面交有泰、順能等權入，以幫慶雍祀賣此，乃格外施恩，並非有因已後保我族各色人等，不敢節外生枝，倘有異端，啓口、有泰等理合出首，當不干謝家之事，今欲有憑，立遵處定界許諾施給憑信字一紙，付執為炤。 |
| 1884-10-00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 od-ta_0182 1_000005 | 1884年 ／光緒 10.10 | 光緒10年全立鬮書合約字 | | 消水溝、南枰山 | 長明路、次明開、三明現、四登科、五會進、六遠枝兄弟侄六房等 | 代筆人：姚清山；場見人：堂叔 阿寶 | 全立鬮書合約字人：長明路、次明開、三明現、四登科、五會進、六遠枝兄弟侄六房等，自前年已經鬮分明白，後因兄弟再同備資本，合夥同買得江家山埔水田壹所。因六房遠枝早亡，弟婦改嫁，其聘禮歸公費用，擬將承買江家山埔水田，內抽出南坪山一小段，付六房侄會進掌管為業，以抵弟婦改嫁聘禮之項外，水田山埔作六房均分，但四房登科、六房遠枝俱天年早終，未有後嗣，而路、開、現三人念同胞之情，願將己子承繼四房登科宗支。而四房鬮分物業乃路、開、現三人在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明路再將次子名進承繼六房遠枝宗支，此六房鬮分物業乃名進在得，此係至公無私。今欲有憑，全立鬮書合約字壹樣五紙，各執壹紙。 |
| 1884-10-01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024 | 1884 年 / 光緒 10.10 | 光緒 10 年立鬮書合約契字 | | 埔頭坑頭、八佃溪崙泉順號 | 明開、明現 | 代筆人：姚笑山；知見人：堂叔 阿寶；在場人：胞兄 明路 | 立鬮書合約契字人明開、明現，竊謂同根共本，何言分折。但世風不古，自昔年兄弟等已經鬮書分居明白後，因開、現二人再同備銀員，同買江承浪水田山埔壠所，址在埔頭坑頭。爰是邀請族親商議，欲將此水田山埔作付半均分，踏明界址，禱神拈鬮為定。 |
| 1888-11-00 | 謝江素慎收藏 | 1888 年 / 光緒 14.11 | 光緒 14 年立抽出田業字 | 洪公媽子孫 | 陳厝坑田業 | 謝文朋、謝文親、謝文居、謝文才等 | 代筆人：江波錦；在場知見人：謝元樞 | 立抽出田業字人謝文朋、謝文親、謝文居、謝文才等，緣昔我兄弟分爨之承父遺下鬮分在陳厝坑田業，每年各房有抽出小租粟壹石，量交洪公子孫收用，茲商議以為瑣碎難收，是以再議移在我等，軍工藜麻竹坑公業內屋背后，水田叁大坵，每年旱季刈粟約有捌担，亦約的精潔小租粟肆石，每年就處量交洪公媽子孫收用，并永遠掌管此煙祀之業，但不得典賣他人，如敢眾阻共攻毋悔，此係我兄弟承先父之志，至妥至情，仁義之事，各房甘愿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抽出水田叁大坵付洪公子孫官管字壹紙，永遠執炤。 |

| | | | | | | | | |
|------------|------------|------------------------|--|--|-------------|--|---|---|
| 1894-11-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94 年 ／光緒 20.11 | 光緒 20 年立鬮 書 | | | 德旺、 永旺、 溪旺、 再旺兄 弟 | 代筆人：鄭 盈科；知見 人胞叔：文 親、文枝； 在場人母 親：江氏 | 全立鬮書合約字人德旺、永旺、溪旺、再旺兄弟等，各有宜家宜室，竊效張公久世同居，田氏紫荊復茂第，因生齒日繁，人心不一，即欲勉強聚處猶恐反生嫌疑，是以兄弟相商，敬請族親戚屬人等到家酌議，將承先父遺得鬮業并家器、牛隻、畜類、穀粒一概變售，公同拆還債項以外，尚由缺欠百餘員按作四房均帶理還，各房應帶債項條目開明在後，各宜立志守己安分勤積，認還不得，挨延自分爨以後，我兄弟各能多建田園，悉憑人之洪福廣積財帛，亦由己之辛勤，俱不得爭長競短，致傷手足之誼，此兄弟宜明大公無私，各房喜悅，但恐口無憑，以筆為據，全立鬮書合約字四帋，共一樣，各房各執一帋，永遠存照。 |
| 1894-11-01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94 年 ／光緒 20.11 | 光緒 20 年全立 歸就盡 根水田 山埔契 字 | | 小圭籠陳厝 坑庄 | 謝文 清，全 侄德 旺、永 旺、溪 旺、再 旺等兩 房 | 代筆人：鄭 盈科；為中 人：紀求 生、胞弟 文 才；在場并 知見人：男 義旺、胞嫂 江氏 | 全立歸就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二房胞兄謝文清，全侄德旺、永旺、溪旺、再旺等兩房，有應得鬮書內田山兩段，毗連共壹處，址在小圭籠陳厝坑庄，東至江家山崙頂分水界，西至溪中界，南至四房地字號____監立____路透落大石坵前岸透溪中界，北至李家山墘直透溪底界，四至界址俱載分明，其田山原食本溪陂頭，圳水流通灌足，逐年兩段分納錢糧壹兩捌錢伍分壹厘，又配納番口糧粟壹石叁斗叁升正，并帶茅屋、厝地、稻埕、菜園、竹林、樹木等件在內，茲因乏銀應用，叔侄相議，愿將各有應得鬮書內田山并什物一概盡行歸就，是以托中引向胞弟謝文枝出首承歸 |

| | | | | | | | | |
|------------|------------|------------------------|--------------------------------------|-----|------------------------|-----------------|---|---|
| 1899-11-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899 年 ／明治 32.11 | 明治 32 年全立 合約字 | | 小基隆陳厝 坑庄 | 江瑞 珠、謝 有才 | 代筆人：謝 天相；公親 知見人：謝 傳興；公親 在場人：江 起昇 | 全立合約字人江瑞珠、謝有才二人 之先祖父江永昌、謝門先等，有合 夥合備銀項明買過山埔水田壹處， 坐落土名小基隆陳厝坑庄，其山埔 水田四至界址登載在大契內明白， 全邀請公親妥議大租錢糧壹，暨當 公拈鬮為定長短廣狹山埔水田分為 陸段，絕長補短踏作式份，均分坡 圳水通流灌溉不得互相推諉，憑鬮 為定，關乎造化，就此分管，以後 各業各管不混界爭長競短致失和 氣，此係二比喜悅甘愿，各無抑勒 反悔，恐口無憑筆乃有據，全立合 約字式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 照。 |
| 1903-11-01 | 謝江素慎 收藏 | 1903 年 ／明治 36.11 | 明治 36 年借銀 對佃納 利字 | 謝文枝 | | 謝傳興 | 代書：黃見 龍；佃人： 胡阿養；為 中：族親 謝老龜；在 場見：□男 謝明秋 | 立借銀對佃納利字人謝傳興，因乏 銀費用，託中引就向與謝文枝借出 龍銀四百大圓正，其銀即日全中三 面交付傳興收訖，憑中議定每員銀 每年願貼利息早谷四升，該銀合共 利息谷壹拾六石正，作早季對現佃 胡阿養於六月收成之際，在埕晒乾 經風扇淨交納銀主完足，不得使用 濕右，亦不敢少欠升合，其銀借限 不拘，年看銀要還要討，約于是年 八月中秋前先送回頭定銀壹拾元， 房憑餘俟是年冬至前湊足清還贖回 原字 |
| 1903-12-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903 年 ／明治 36.12 | 明治 36 年 12 月 歸就杜 賣盡根 業契字 | 謝文枝 | 蘭三堡小基 隆新庄，土 名陳厝坑 | 謝文才 | 代書：黃見 龍；為中： 李□生；知 見人：長男 謝田旺；在 場人：從侄 謝德旺 | 立歸就杜賣盡根業契字人謝文才， 有承先父遺下應得自己鬮分份下水 田，連山埔壹所，址在芝蘭三堡小 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年配納六 成大租谷叁斗九升九合，經蒙政府 測量第拾叁番田七分七厘五毫正， 乏銀費用，願將此物業一切盡行變 賣，遂託中歸就與胞兄謝文枝出首 承買，憑中議定，依時杜賣盡根業 價金四百貳拾圓正 |

| | | | | | | | | |
|------------|------------|-----------------------|--------------------------------|-------------|-----------------------|-----|-------------------------------------|--|
| 1908-01-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908 年 ／明治 41 | 明治 41 年立胎 借金字 | 黃楊田、謝 文枝 | 小基隆新庄 土名陳厝坑 | 謝金漢 | 立胎借字 人：謝金 漢；場見 人：兄 謝老 龜 | 胎借金字人謝金漢，古座落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其甲數地番開列于左，今般為之項用，情願將此業為胎，即託中引就向於福德爺首事黃楊田嬰借出龍銀壹百九拾圓，又向於謝文枝借出金壹千零六拾四圓，合計壹千貳百五拾四圓正，即日全中三面交收足訖，約定每年貼納福德爺利息早穀七石六斗，又貼納文枝利息早穀四拾六石八斗，俱是台灣舊斗額，皆作早季盡陰曆六月末日，限自交納完足不得少欠，亦不得使用濕有抵塞，如敢少欠等，情願將業付金主起耕別□收租抵利，不敢異言，其金限借二年，自明治四拾壹年冬至起，至明治四拾參年冬至止，限滿要還，即定于是年八月中秋前，先送回頭定金五拾圓為憑，餘俟至是年冬至前湊足清還贖回原字據，今欲有憑，即立胎借字壹紙，又繳印契連司單壹紙，又文單壹紙，又保存登記濟証□通，付執為炤。 |
| 1973-12-00 | 謝江素慎 收藏 | 1973 年 ／大正 2.12 | 大正 2 年持分 杜賣盡 根業契 字 | 謝文枝 | 芝蘭三堡小 基隆新庄、 陳厝坑 | 翁權 | 為中兼代筆 人：黃見龍 | 立持分杜賣盡根業契字人翁權，有持分土地座落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土名陳厝坑，計拾四筆，其地番地目甲數末尾表示明白，持分貳分之壹，并帶地上茶欖樹木、竹林及茅屋壹棟，建坪貳拾坪八合五勺在內，今般託中引就將此持分全部物業賣與謝文枝，出首承買，憑中議定，持分杜賣業價金壹千四百貳拾圓正。其金即日全中三面交收足訖，隨將此持分全部物業一切，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來日不敢言贖言找滋事，今欲有憑，立持分杜賣字壹紙併繳各契卷，付執為炤。 |

第三節 潘氏家族相關古書契

| 編號 | 典藏處 | 時間 | 案名 | 承受人 / 承買 人 | 相關地點 | 立契 人 | 相關人物 | 印記 | 契約摘要 |
|------------|-------------------------------------|------------------------|----------------|---------------------|-------------------|---------------|---|---------------------------|--|
| 1819-10-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51，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19 年 ／嘉慶 24.10 | 嘉慶 24 年立給開墾永耕字 | 潘恭觀 | 草山小坑仔、崙頂返水、獨罕田、橫路 | 小雞籠社舊土目包仔噠姪進興 | 在場知見：兄 榜禮（指印）；代筆人：余若川；為中人：白番生；知見人：男土目應元（指印） | 小雞籠社鄭進興圖記 小雞籠社業主鄭包仔噠圖記 | 小雞籠社舊土目包仔噠、姪進興。有承父遺下埔地壹段，坐落土名草山小坑仔：東至崙頂返水為界，西至崙頂返水為界，北至獨罕田為界，南至橫路為界，逐年配納口糧粟壹斗正，今托中向給潘恭觀前來承去開墾耕種，勇為己業，當時三面言定，埔底銀捌大員正。 |
| 1822-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57，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22 年 ／道光 2.11 | 道光 2 年立分給山埔地字 | 族姪 潘山 | | 族叔潘恭/潘仕恭 | 代筆人：宗弟瑞；公議人：賴觀生、朱登；立分給山埔地字人：郭儼、潘仕恭 | | 族叔潘恭，昔年族姪山有縛（贖）過番親土目包仔噠山埔地壹所，開闢成園，恭切思未有妥當，向土目包仔噠就我族姪山所開埔地給出墾單，恭、山本叔姪之親，邀請親朋叔姪公議，踏明界址。東至南大路邊青石直出至北立石為界，西至崙頂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立石為界，山備出佛面銀陸大元，交親朋叔姪付恭給出埔地資費；其埔地，隨即踏付山執掌，年帶大租粟一斗。 |

| | | | | | | | | |
|------------|--|------------------------|-----------------|-------|----------------------------|-----|--|--|
| 1824-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62-63，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24 年 ／道光 4.11 | 道光 4 年立杜賣盡根契 | 潘恭 母舅 | 荖梅洋、許家田、小包噠田、土地公後、番三元田、大坵園 | 許紹周 | 代筆人：族叔 成標；為中人：族叔 礮；知見人：堂弟 番、長男 傳、次男 長；在場人：堂叔 許 坎 | 小圭籠社高落合馬合子水源圖記花押 許紹周有自置水田叁段，坐落土名荖梅洋，中洲田壹段：東至溪為界，西至溪為界，南至許家田毗連界，北至小包噠田界。連過溪中份田壹段：東至許家田毗連界，西至溪為界，南至許家田毗連界，北至許家田毗連界。并土地公後田壹段：東至番三元田界，西至大坵園界，南至至許家田毗連界，北至大岸界。上下田叁段，帶本溪坑圳水通流灌溉，年載納番口糧大租穀壹石叁斗正。今因移居蘭地，乏銀別創，外托中送就與潘恭母舅，田價佛面銀壹佰玖拾肆大元正，立杜賣盡根契壹昏，並繳上手契肆昏，司單印契壹昏，共六昏，永遠付執長炤。 |
| 1833-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72-73，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33 年 ／道光 13.11 | 道光 13 年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 潘恭觀 | 荖梅洋九芎林坑口 | 許梓儀 | 代筆人：族叔 如回；為中人：族叔 六元；知見人：族兄 朱 彩；在場：堂叔 秀民 | 許梓儀有承父遺下水田埔地一處，坐落土名荖梅洋九芎林坑口，東至大崙頂反水，西至鍾家田腳坡頭雙合水透下小溪，南至鍾家田頭透至許家田岸毗連、又透過小溪崩坎，北至茄苳樹頭、橫過小溪石埒許家田頭，併帶大小溪水灌溉蔭田，年配納本社口糧租粟四石，又帶田寮乙座三間，外托中引就與潘恭觀，出首承買，時值盡價佛頭良捌佰玖拾大員正，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乙昏，帶壘批一昏，找洗字乙昏，共三昏，付執永遠，存炤。 |

| | | | | | | | | | |
|------------|-------------------------------------|------------------------|------------------|-----------|---------|------------------|------------------------------------|---|---|
| 1837-11-01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85，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37 年 ／道光 17.11 | 道光 17 年立杜賣賣盡根契 | 潘敬德、朱思班 | 打邊埠頂嘎嘍覓 | 朱海良 | 代筆人：族姪 乃右；為中人：許朱成；知見人：堂兄應；在場見：男 漢水 | 業主 小圭 社番 業主 進興 記 小雞 籠社 番業 主潘 鄭成 信記 北路 淡水 捕盜 同知 關防 | 朱海良有承父併自置水田山埠貳段毗連，坐落打邊埠頂嘎嘍覓，東至大溪為界，西至崁頭透上小崙脊為界，南至本田頭小橫路為界，北至溪邊透崁頭為界，又帶坑埤圳汴水，五份得貳，通流灌蔭，又另帶橫路腳水圳路壹條，遞年配納口糧租粟貳石捌斗，又帶菜園、禾埕、竹木、菓子在内，外托中引就與潘敬德、朱思班二人，出首承買，時值盡價銀柒佰貳拾大元正，今欲有憑，立杜賣賣盡根契壹紙，并連上手買契夾司單貳紙，墾單壹紙，承墾耕字壹紙，添助口糧定租字壹紙，共陸紙，付執永遠。 |
| 1859-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87，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59 年 ／咸豐 9.11 | 咸豐 94 年立歸就管業字 | 潘敬德派下六合興等 | 打邊埠頂嘎嘍覓 | 朱遠、朱目、朱蕊 | 朱遠自筆；為中人：許明瑞、堂兄先進；知見人：堂侄 | 武勝 灣屯 李 給 小圭 籠社 屯目 進興 記花 押 小圭 籠社 番業 主潘 鄭成 信記 | 朱目、遠全侄朱蕊等，有承祖父前年與潘敬德合夥，明買朱海良山埔田貳段，址在打邊埠頂嘎嘍覓庄，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水圳汴份、田寮、菓子、竹木、禾埕、菜園等項，在合夥買契内言明，今因潘敬德派下欲招開築成業，目、遠、蕊等無力開築，愿將此業歸付與潘敬德派下六合興等掌管，時值價銀貳佰捌拾陸大員。 |
| 1861-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90-91，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 1861 年 ／咸豐 11.11 | 咸豐 11 年立杜賣盡根山埔契字 | 潘德隆 | 老梅庄草山脚 | 朱遠、全姪朱蕊、朱九、朱領、朱盛 | 乘筆人：朱蕊；為中人：江助福；在場知見人：嫂 楊氏 | 北路 淡水 捕盜 同知 關防 業主 | 朱遠、全姪朱蕊、朱九、朱領、朱盛等，有承父遺下山園埔業，杜賣魏恐叁段，內抽出本厝後東畔山埔一段，址在老梅庄草山脚，東至立石透直橫路為界，西至本厝後崙頂反水為界，南至潘 |

| | | | | | | | | | |
|------------|---|---------------|------------------|-------------------------------------|--------------------------|------------|---|----------------------------|--|
| | 年，台北 | | | | | | | 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 | 專山埔橫路為界，北至潘家山園立石為界，年配納小雞籠社番口糧粟壹斗正，外托中江助福引賣潘德隆，照依時值價銀陸大元正，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山埔契字壹紙，并上手分給山埔地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為炤。 |
| 1865-11-03 |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國家文化資料庫編號：od-ta_01821_000252 | 1865年／同治4.11 | 同治4年立杜賣盡根山業埔田契字 | 潘愁記 | 小圭籠橫山二坪頂內坪莊 | 江房、江水兄弟 | 代筆人：曹日三；為中人：潘江竈；知見人：胞叔江浮浪；在場知見：母江王氏 | | 立杜賣盡根山業埔田契字江房、江水兄弟，有承父江孚芹明買蘇家山埔壹所，址在小圭籠橫山二坪頂內坪莊。年配納小圭籠社土目社租粟四斗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山林埔地帶、自築坡塘就荒田段等項在內，一概出賣。外託中引賣與潘愁記承買。三面議定，照時值價銀壹佰柒拾元正。 |
| 1872-10-00 | 大台北古契字集一，頁382；潘夏生收藏 | 1872年／同治11.10 | 同治11年立補給墾契字 | 三界公社內董事：潘光松、潘合成、練盛成、許永吉、鄭金福、賴四時、劉文香 | 芝蘭三堡老梅莊、郭家小溪、潘家田、草浦邊、消水溝 | 小圭籠社番土目鄭安吉 | 代筆人：李元；為中人：潘贊；場見人：耆番潘大圖 | | |
| 1887-01-01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110-111，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年，台北 | 1887年／光緒13.1 | 光緒13年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 潘德馨 | 老梅庄七股內 | 許東海，胞侄富山等 | 代筆人：宗堂汪如南；為中人：宗侄如松；知見人：堂兄清鐔、堂侄榮發；在場人：長男清風 | 業主縣正堂汪給小圭籠社頭目王水源戳記大公無私淡水縣印 | 許東海，胞侄富山等，有承祖父遺下海與侄份下應得鬮約水田山園埔地四處，址在老梅庄七股內。一段在北畔：東至潘、王兩家田立石為界，西至大圳為界，南至厝後潘家山埔為界，北至溝與潘家田毗連為界。又一段在南畔：東至潘家田為界，西至外節風水前小圳仔、內節風水後透埕前岸腳合石界，南至林家溝界，北至潘家田頭路界。又連山埔一段：東至大圳界，西至崙頂反水界，南至林家田頭溝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透崙頂反水界，北至潘家田毗連界。其田本帶坑坡大圳水通流灌足，并帶田寮、厝地、菜園、竹木等件，逐年配納社番租穀陸斗叁升正，賣與潘德馨，依時明值田價銀壹仟貳拾大員正。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一紙，帶印契字一紙，帶上手鬮書一紙，帶歸就字一紙，又帶鬮書貳紙，共六紙，付執為炤。 |
| 1893-11-03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113，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893 年 / 光緒 19.11 | 光緒 19 年立歸就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 潘德馨號 | 老梅庄草山小坑仔 | 潘德福 | 代筆人：陳弼臣；為中人：功兄 實夫；知見人：伯兄 光輝；在場人：胞弟 德祿、德英 | 潘德福，有承祖父遺下兄弟鬮分應得水田壹段，坐址在老梅庄草山小坑仔。東至許家崙頂分水為界，西至潘德隆田後崙大石上下直透為界，南至頂大房、九房田後崙牛路為界，北東畔至頂二房田頭橫岸直透西畔德隆田岸為界。光緒十四年戊子（1888 年）奉 憲清丈，下下則田陸分伍厘玖毫叁絲陸忽，年配納正耗銀柒錢柒分零貳毫壹絲，又年納口糧大租穀壹斗，帶食七股圳水長流灌溉充足，賣與族親潘德馨號，時值價銀叁佰貳拾大員正，合立歸就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一紙，并繳買墾一紙，丈單一紙，共三紙，付執為炤。 |
| 1900-11-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115，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900 年 / 明治 33.11 | 明治 33 年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 潘乾山兄弟 | 老梅庄、九芎林口 | 翁煥文、佛印兄弟 | 業主：翁煥文、佛印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應得田業一段，坐落老梅庄，土名九芎林口，東至溪為界，西至大崙分水為界，南至鍾家田頭 溝上下直透為界，北至潘家田頭大岸透過西畔灣入土地公廟毗連為界，原帶茅屋一座，稻埕、菜園、竹林、樹木什物等項一概在內，并帶本溪陂圳水，上流下接，通流灌溉充足。于光緒四十年間奉 憲清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 | 下下則田壹甲肆分零貳毫貳絲肆忽正，又配納正耗錢糧銀壹兩捌錢陸分柒厘壹毫伍絲正，年納本社番大租穀貳斗正，賣與潘乾山兄弟，依時照值田價佛銀捌佰貳拾柒大員正，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一紙，併上手印契連司單貳紙，又帶重給墾批一紙、丈單一紙，共計五紙，付執永遠，存照。 |
| 1901-03-00 | 林明美《北路淡水》，頁 117，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4 年，台北 | 1901 年／明治 34.3 | 明治 34 年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定頭字 | 潘乾山兄弟 | 芝蘭三堡大坪頂庄、老梅溪 | 吳祥、山泉、仝姪明涼、吳陣、姪婦張氏 | 代筆人：華詩；為中人：謝送居；在場見人：堂弟 吳奏笙、母親李氏 | 小圭籠社頭目王鄭潘長行記 | 吳祥、山泉、仝姪明涼、吳陣、姪婦張氏等，緣有承先祖父遺下水田連山埔壹段，址在芝蘭三堡大坪頂庄，帶田寮一座，及稻埕、竹圍、菜園、菓子、茶株、木石在內，東至崙頭石釘界，西至蔡家崙頂分水界，南至蔡、李二姓公地界，北至老梅溪界，原帶坑圳水通流灌足，配納錢糧大租，賣與潘乾山兄弟，時值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價銀叁佰五十伍圓正，立出定頭字付買主乾山收執。乾山即備出龍銀五拾大員正，付梓兄弟姪親收為定，其餘銀候立契之日，花押明白一齊交清，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定頭字壹昏，并上手買契連司單壹紙，上手合約字叁紙，共計伍紙，付執為照。 |

參考文獻：

一、專書（按時間排序）

1979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歷史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0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新莊市公所。

1981

尹章義，《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新莊市公所。

1982

盛清沂，《國學文獻館現存中國族譜目錄》，聯經出版公司。

1983

Ted A. Telford, Melvin P. Thatcher, Basil P. N. Yang，《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成文出版社。

1984

莊為璣、王連茂，《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尹章義（與漢寶德合作），《新莊廣福宮調查研究》，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臺北。

1987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出版。

陳美桂，《臺灣區族譜目錄》，臺灣區姓譜研究社。

潘英，《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8

李乾朗，《鄞山寺調查研究》，臺北縣：臺北縣政府。

陳運棟，《客家人》（尋根系列 1），東門出版社，六版。

1989

尹章義（與陳宗仁合作），《新莊政治發展史》，新莊市公所。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臺北。

何炳棣，《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三種 族譜類(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3

林嘉書，《南靖與臺灣》，華星出版社。

1994

陳美惠，《臺北市文獻會族譜資料圖書目錄》，臺北市文獻會。
戴寶村(為通訊作者)，《三芝鄉誌》，三芝鄉公所。

1995

高志彬編，《臺灣關係族譜叢書》，龍文出版社。
潘英，《臺灣稀姓的祖籍與姓氏分佈》，臺原出版社(吳氏總經銷)。

1998

溫振華、戴寶村合撰，《大臺北都會圈客家史》，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南天出版社。

2001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果實出版社。
陳龍貴主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簡目》，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3

潘朝陽，邱榮裕，《臺灣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05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北區之相關區域客家族群遷移史研究案 結案報告》，2005.10。

2006

廖倫光，《臺北縣汀州客尋蹤》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文化局。
徐勝一主持，《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研究 專案報告書》，臺北市：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2007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客家族群人口動態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論文。
廖倫光，《北客居-發現臺北客家庄》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9

廖倫光，《臺北縣客家志系列：東北角客家調查記事》，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施正鋒，〈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四溪計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主持，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計畫，亦稱為四溪計畫)。

二、期刊（按時間排序）

1971

連文希，〈客家人入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第 22 卷，第三期，頁

- 1-25，1971.9。
- 1978
王世慶、王錦雲，〈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臺灣文獻》，29卷4期。
- 1989
莊吉發，〈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頁67-98，1989.1。
- 1991
廖慶六，〈萬萬齋藏族譜目錄〉，《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5期，中研院民族所，1991。
- 1995
廖慶六，「姓氏源流譜牒展覽目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姓氏源流譜牒展覽特刊》，臺灣省文獻會，1995。
- 1996
溫振華，〈寺廟與鄉土史--以淡水福佑宮與鄞山寺為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49期，頁4-10，1996.6。
- 1998
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分佈現況〉，《臺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97-107，1998。
- 1999
溫振華，〈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9期，頁4-11，1999.2。
高傳棋，〈三芝鄉的聚落發展初探〉，《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9期，頁12-17，1999.2。
李坤錦，〈漳州客家初步探討〉，《客家》，106期，頁28~31，1999.4。
莊華堂：〈永定客與三芝江家〉，《客家》，1999.11。
- 2000
林珊如、李郁雅，〈從使用者觀點探討古文書及檔案之使用：以平埔研究人員為例〉，《大學圖書館》，3卷3期，頁65-80，2000。
- 2001
楊彥傑，〈淡水鄞山寺與臺灣的汀州客家移民〉，《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3期，2001。
- 2002
廖倫光，〈芝蘭三堡汀洲客家聚落與領域層次之聯繫〉，《臺北盆地客家墾拓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彙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 2003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頁141-168，2003.6。
- 2005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卷3期，頁15-42，2005。

陳思萍；廖倫光，〈臺北縣三芝、三峽客家莊的風俗與建築概述〉，《北縣文化》，85期，頁59-64，2005.6。

2008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人口估量〉，《興大歷史學報》，20期，頁75-108，2008.8。

三、博碩士論文（按時間排序）

1999

吳中杰，《臺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梁玉青，《臺北縣三芝鄉福佬客的閩南語語音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2008

吳柏勳，《地緣與血緣：清代淡水地區漢籍移民民間信仰之研究》，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

四、日文資料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